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许仕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田生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负责人张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国强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冬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目录、释义和重要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内部控制.....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1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冶纸业、纸业集团	指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中实业	指	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
兴中矿业	指	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浆纸公司、美利浆纸	指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云创公司	指	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林业公司	指	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已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美利纸业	股票代码	00081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利纸业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美利纸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MCC MEILI PAPER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CC MEILI PAP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1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MEILI.COM		
电子信箱	MLZY@CHINA-MEIL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强（代）	史君丽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电话	0955-7679335	0955-7679334 7679339
传真	0955-7679216	0955-7679216
电子信箱	Yky1662@126.com Yky1662@126.com	Yky1662@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8年05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6400001201500	640502227695003	22769500-3
报告期末注册	2014年10月1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640000000001438	640502227695003	22769500-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8年公司上市之初控股股东为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8月28日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长照 王志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622,013,445.02	553,185,490.34	12.44%	1,362,751,26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097,283.18	-237,150,522.24	-173.71%	24,783,6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812,811.86	-281,397,436.59	-45.63%	-50,198,1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33,069.17	-292,768,684.59	79.08%	-51,556,01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0.75	-173.3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0.75	-173.3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69%	-42.70%	-430.99%	3.79%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505,928,144.14	2,472,362,362.80	-39.09%	3,134,605,6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147,571.07	445,930,770.79	-137.93%	665,581,066.3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36,598.75	12,637,802.91	14,863,38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714.28	723,738.28	41,045,714.28	
债务重组损益	1,407,894.00	1,585,665.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6,923,380.2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307,832.48	9,866,191.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130.61	18,987,060.31	21,500,75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455.17	2,428,020.49	
合计	-239,284,471.32	44,246,914.35	74,981,830.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在经济增速放缓、造纸行业仍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共克时艰，通过优化人员结构、处置低效资产、调整产品结构及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一系列工作，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2015 年公司将加快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及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实现造纸主业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以下简称“IDC”）的双轮驱动，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全年共生产各种机制纸12.53万吨，同比增加7.02%，其中：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特种纸12.41万吨，同比增加13.75%；板纸0.12万吨，同比减少85.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622,013,445.0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44%；营业利润实现-400,618,043.9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10%，净利润实现-649,097,283.1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8.91%。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比率(%)
总资产	1,505,928,144.14	2,472,362,362.80	-39.09%
股东权益	-169,147,571.07	445,930,770.79	-137.93%
营业收入	622,013,445.02	553,185,490.34	12.44%
营业利润	-400,618,043.98	-261,677,469.95	-53.10%
净利润	-649,097,283.18	-241,384,599.82	-168.9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05,928,144.14元，较年初减少39.09%，主要是出售闲置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少，以及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不再属于公司导致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 -169,147,571.07元，较年初减少137.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22,013,445.0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44%，主要原因是本期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的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400,618,043.9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10%，一是因出售闲置车间，支付了员工离职的经济补偿，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二是因关停制浆车间和碱回收车间，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净利润-649,097,283.1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8.91%，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3.10%；二是因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诉中冶纸业、林业公司及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二审判决，公司根据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导致利润下降。

3、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收入

1、说明

报告期内，全年共销售各种机制纸12.97万吨，其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特种纸12.66万吨，板纸0.31万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622,013,445.0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44%。

2、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造纸业	销售量 (万吨)	12.97	11.34	14.41%
	生产量 (万吨)	12.53	11.71	7.02%
	库存量 (万吨)	0.8	1.25	-36.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底纸张库存为 0.8 万吨，较年初减少 36.15%。主要是本期拓宽了销售渠道、加大了销售力度所致。

3、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元)	271,967,623.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72%

6、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607,833.08	11.83%
2	宁夏君联工贸有限公司	55,389,988.07	8.90%
3	国纱伟纸浆纸张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50,977,605.72	8.20%
4	银川天通制浆纸业有限公司	46,629,984.56	7.50%
5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	45,362,212.53	7.29%
合计	--	271,967,623.96	43.72%

7、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成本

1、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轻工业	造纸	621,872,347.87	100.00%	554,356,389.46	100.00%	12.18%

2、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纸	人工费用	131,748,254.03	21.18%	125,883,041.77	22.71%	4.66%
纸	原材料	421,973,801.94	67.86%	346,389,342.10	62.48%	21.82%
纸	固定资产折旧	52,268,528.54	8.41%	58,924,635.12	10.63%	-11.30%
纸	间接费用	15,881,763.36	2.55%	23,159,370.47	4.18%	-31.42%
合计		621,872,347.87	100.00%	554,356,389.46	100.00%	12.18%

说明

无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1,972,917.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78%

4、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336,915.91	9.76%
2	北京嘉阳创业经贸有限公司	30,800,576.78	7.45%
3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071,080.03	7.28%
4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29,866,280.34	7.23%
5	银川天通制浆纸业有限公司	20,898,064.02	5.06%
合计	--	151,972,917.08	36.78%

5、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费用

销售费用:本期数为14,878,546.12元,上年同期数为 6,819,092.8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8.1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销量同比上升,二是本期公司改变了销售政策,部分纸种由上年执行的出厂价格调整为到货价,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导致本期运费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本期数为140,060,735.31元,上年同期数为 84,259,102.6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23%,主要原因为本期因出售闲置车间支付员工离职经济补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数为45,411,718.60元,上年同期数为 70,451,420.7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54%,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本金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为16,908.65元,上年同期数为 862,829.6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8.04%,主要是本期原子公司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所得税减少所致。

(五) 研发支出

本年发生研发费用1,288,314.9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3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0.21%,占净资产-0.76%。

（六）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75,390.31	412,715,085.88	6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908,459.48	705,483,770.47	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3,069.17	-292,768,684.59	7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4,086.71	371,119.35	1,82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899.99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086.71	-1,356,780.64	62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30,000.00	771,513,330.58	-7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79,836.82	546,352,550.25	-7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50,163.18	225,160,780.33	-6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1,180.72	-68,964,684.90	121.53%

1、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61,233,069.17元，上年同期数为-292,768,684.59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9.08%，主要一是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使得本期销售额增加，货款回笼速度较快，货币资金回收额增加；二是公司加强管理，采购成本有所降低；三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7,134,086.71元，上年同期数-1,356,780.64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25.81%，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68,950,163.18元，上年同期数为225,160,780.3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9.38%，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为14,851,180.72元，上年同期数为-68,964,684.90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1.53%，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关停制浆车间和碱回收车间，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利润下降。二是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诉中冶纸业、林业公司及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二审判决，公司根据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导致利润下降。而前述事项并未产生现金流。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造纸业	598,279,607.67	621,872,347.87	-3.94%	15.60%	12.18%	3.17%
建筑业				-100.00%	-100.00%	
分产品						
特种纸	171,192,616.48	166,284,612.39	2.87%	38.53%	35.44%	2.21%
胶版纸	33,211,544.74	34,493,969.24	-3.86%	13.40%	5.56%	7.72%
书写纸	389,518,705.77	415,200,060.97	-6.59%	24.33%	16.21%	7.45%
箱板纸	4,356,740.68	5,893,705.27	-35.28%	-75.05%	-63.13%	-43.76%
安装收入				-100.00%	-100.00%	
建筑收入				-100.00%	-100.00%	
合计	598,279,607.67	621,872,347.87	-3.94%	15.60%	12.18%	3.17%
分地区						
西北地区	379,229,687.44	401,796,135.11	-5.95%	-8.44%	-9.81%	1.61%
华北地区	37,243,765.03	38,471,686.58	-3.30%	35.75%	26.40%	7.64%
华东地区	99,150,194.05	95,590,341.98	3.59%	149.07%	150.72%	-0.63%
华南地区	37,772,208.42	40,458,678.08	-7.11%	200.67%	190.73%	3.66%
其他	44,883,752.73	45,555,506.12	-1.50%	90.55%	72.66%	10.52%
合计	598,279,607.67	621,872,347.87	-3.94%	15.60%	12.18%	3.1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348,968.83	1.42%	6,497,788.11	0.26%	1.16%	本期销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致使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增加。
应收账款	99,992,205.14	6.64%	92,351,898.03	3.74%	2.90%	主要是本期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所致。
存货	564,634,928.78	37.49%	599,340,250.94	24.24%	13.25%	主要是本期拓宽了销售渠道、加大了销售力度所致。
固定资产	563,802,971.81	37.44%	971,893,868.46	39.31%	-1.87%	主要是本期出售闲置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3,927,836.69	0.92%	198,735,254.83	8.04%	-7.12%	本期出售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长期借款	172,000,000.00	11.42%	204,000,000.00	8.25%	3.17%	主要是归还本期到期借款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公司是西北地区最大的造纸类上市公司，区位优势较为明显，同时随着公司纸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特种纸在公司纸产品比重中不断加大，公司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特种纸细分行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 公司所在地的电力资源、气候环境、土地资源、地质条件等优势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云创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外部资源支持。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000.00	8,750,000	0.49%	8,750,000	0.52%	10,5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10,500,000.00	8,750,000	--	8,750,000	--	10,500,000.00	0.00	--	--

注：1、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向本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支付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货款 15,915,499.87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 400 万股。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因美利浆纸与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对美利浆纸在第三人本公司到期债权中的 6,884,709.70 元予以强制执行，冻结第三人（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 170 万股。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2、德阳市旌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向本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支付德阳市旌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货款 2,647,870.74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 70 万股。截止公告日此案已履行完毕。

因美利浆纸与德阳市旌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对美利浆纸在第三人本公司到期债权中的 10,092,419.56 元予以强制执行，冻结第三人（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 235 万股。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纸张	4,000,000.00	11,943,887.88	2,178,400.81	4,310,137.34	-1,207,137.18	-1,224,658.83
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流通	纸张	30,000,000.00	28,054,040.86	4,986,285.72	17,503,732.41	-3,096,602.06	-64,528.70
宁夏兴中矿业 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 采选	煤炭	100,000,000.00	301,667,749.27	300,927,193.97		-408,801.15	-408,801.15
宁夏美利纸业 集团环保节能 有限公司	参股 公司	制造	再生水	18,000,000.00	7,265,337.45	-3,640,757.92	16,253,890.56	-4,192,048.62	-2,811,837.75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出售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出售股权	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4*75T/H 循环硫化床锅炉白泥/石膏法烟气脱硫治理工程项目	4,677	126	1,238	26.46%	无	2011 年 8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11-028
6.8 万吨麦草深度脱木素蒸煮及清洁漂白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8,520	4	155	0.84%	无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09-051
合计	23,197	130	1,393	--	--	--	--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造纸行业：

本公司属轻工造纸行业，造纸行业目前正处于转型升级发展的新阶段。由于经济增长和市场需求减缓，部分产品阶段性和结构性过剩，造成纸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国家环保要求更加严格，造纸企业的成本压力和环保风险也在不断增加，但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会有根本性的改变。未来规模化、专

业化生产提升效率，节能降耗、降低成本争取更大的竞争优势，将成为造纸行业主要发展方向。

IDC 业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创公司主要从事 IDC 业务，由于互联网业务的高速发展，我国 IDC 业务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内 IDC 领域专业研究机构——“中国 IDC 圈”最新发布的《2013-2014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08-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增长接近 6 倍，年均增长率超过了 30%，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6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7%。“中国 IDC 圈”在报告中同时预测，到 2016 年，中国 IDC 市场将会达到 548.3 亿元，增速将会达到 30%左右。

2、市场竞争格局

造纸行业：

多年来，随着国内造纸行业的洗牌，部分领先的造纸企业凭借规模大、资源控制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对于中小型造纸企业，不但面临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压力，还要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中求生存，企业整体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然而，未来这种竞争格局将会逐渐改变，随着新的商业营销模式和消费模式的出现，纸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渐向个性化、多样化、精品化、绿色环保等方向发展，一些中小企业将会迎来发展机会，如果能够充分做好产品细分和对客户群体进行精准定位，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将会获得一定市场空间和优势。

IDC业务：

目前我国专业互联网综合服务企业已超过千家，但市场集中度较低，各服务商市场份额较小，缺乏强有力的市场领导者。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以及市场对 IDC 业务需求的提升，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 IDC 市场，使得

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将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二）未来公司发展机遇、挑战、思路和目标

1、机遇和挑战

由于国内造纸行业不景气，公司的主导产品文化纸在市场中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但是公司以特种纸等高附加值产品系列为主要产品调整方向，已抢占一定先机，拥有一定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特种纸高附加值产品系列在公司产品中所占比重，充分发挥公司自身资源优势，在细分行业中抢占先机，为公司造纸产业未来的发展谋求更大的市场空间。

虽然国内造纸行业不景气，但公司所在地拥有的电力资源、气候环境、土地资源、地质条件等优势为公司产业转型创造了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云创公司数据中心项目建成投产后，数据中心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2015年发展思路及经营目标

（1）以市场为导向，在调整产业结构、盘活资产上下功夫。在现有造纸主业产能框架内，积极开发具有优势的特种纸等个性化纸种，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重，提高市场竞争力。

（2）加快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程，加快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

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快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逐步实现公司双主营业务格局，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资源约束型行业，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资金

需求：

1、继续探索包括银行融资在内的多种融资方式，开拓融资渠道。加强筹融资管理，提高筹融资效益。

2、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加大应收账款清欠力度，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

3、强化预算管理，降低各项消耗，严控成本费用。

4、利用区域政策优势，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充分挖掘现有资源的全方位潜在效益，为公司增加新的收益，创造新的价值。

5、积极寻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持，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风险因素：

环保风险。造纸行业属污染行业，环保要求及产业准入政策日趋严格，导致公司环保方面的资本投入加大，环保运营成本上升。

行业风险。造纸行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产能严重过剩。随着行业增长与需求的不平衡状况的进一步加剧，造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IDC业务风险：云创公司所从事的机柜出租、网络接入等业务，为互联网市场的基础性服务，且云创公司成立较晚，无技术、人才、经验积累，尚不能够提供高质量增值服务，与实力较强的综合服务商相比，竞争优势尚不显著。

政策风险。随着造纸行业和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公司未来将面临资源和环境方面的双重压力。

针对公司所处行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主要是：

1、稳定生产，做好供应和销售工作，努力确保生产经营任务的全面完成。

2、调整公司原料结构、产品结构，增强全员环保意识，提升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开发和丰富特种纸系列高附加值产品，加强技术与市场需求的对接，切实推进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和升级工作，实现差异化竞争。

4、盘活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5、强化管理，持续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内控管理活动，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降低生产和采购成本，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改进公司整体效益。

6、加快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加快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同时偿还部分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生产经营环境，加快产业转型进度，促进公司可持续经营。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1、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美利纸业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715.05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计89,444.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96%。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4,90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914.76万元,

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计 30,181.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1.23%，美利纸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将以提高盈利能力为目标，抓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时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积极探索其他新兴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后将积极寻求各方支持，妥善解决涉诉、或有负债及资金短缺问题。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一）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受整体行业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美利纸业经营业绩连年亏损。2014 年度，为实现公司转型，美利纸业中止三个在建工程项目建设，与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一并进行了处置；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调整，亏损额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

（二）如美利纸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所述：美利纸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收到杨云先生和邵进华先生分别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其涉嫌内幕交易“美利纸业”股票，根据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杨云先生和邵进华先生已不再担任美利纸业任何职务，证监会尚未对上述事项结案。

二、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 公司将采取如下积极举措,以保证公司的良性和可持续发展:

1、稳定生产,做好供应和销售工作,努力确保生产经营任务的全面完成。

2、调整公司原料结构、产品结构,增强全员环保意识,提升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开发和丰富特种纸系列高附加值产品,加强技术与市场需求的对焦,切实推进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和升级工作,实现差异化竞争。

4、盘活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5、强化管理,持续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内控管理活动,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降低生产和采购成本,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改进公司整体效益。

6、加快实施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工作,加快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同时偿还部分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生产经营环境,加快产业转型进度,促进公司可持续经营。

(二) 公司下一步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自律意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切实避免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

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014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6,573.25
		长期股权投资	-12,406,573.25
递延收益		16,230,00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30,000.0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014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6,573.25
		长期股权投资	-12,406,573.25
递延收益		16,715,714.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15,714.31
--	--	---------	----------------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于 2009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0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宁夏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证监发【2012】101号）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也得到了充分维护。

(三)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	------------	--------------	---------------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0.00	-649,097,283.18	0%
2013 年	0.00	-237,150,522.24	0%
2012 年	0.00	24,783,660.26	0%

(四)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社会责任践行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经营出现困难的情况下，始终积极履行所担负的社会责任，以创建和谐企业为宗旨，努力保障公司、职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各方权益，有力的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稳定。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15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 环保治理事项

1、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主要建设投运了三套总处理固形物能力 450T/d 碱回收系统；两套总处理能力 2.5 万 m³/d 白水回收系统；一套 5 万 m³/d 废水综合处理系统及废水综合处理林基地灌溉工程及“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改造工程。报告期内，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 2014 年监测数据显示，公司总排水口外排废水满足 GB3544-2008《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于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废水排放标准的要求。

（2）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目前，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本公司热电联产自备电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要求。

（3）固废处置情况

全面执行环境治理管理，在主要污染物工业废水和烟尘治理的基础上，公司按要求对生产和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从资源综合利用的高度进行了分类处置。

3、环境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从社会责任的高度重视环保治理及环境风险安全管理，在环境管理中通过了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体系标准全面开展了环境治理管理工作。

针对潜在环境事故隐患，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专门制定了包括《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环境保护设施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十二个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实现了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项《应急处置预案》指导下的全面规范管理，并结合企业生产特点，针对液氯、液碱、重金属污染因子实行了重点防范，全面落实了环境风险管理。公司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得到区环保部门批复和备案。

4、环保问题及整改等环保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被上级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

5、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6、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7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1月22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资产置换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12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11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资产置换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5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02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10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资产置换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22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12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19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28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资产置换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03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资产置换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09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资产出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19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23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27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07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16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23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12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27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资产置换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03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7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资产置换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9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10月10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10月14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10月21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11月05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11月13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11月28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资产置换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12月02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12月18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12月30日	宁夏中卫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接待次数					33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33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波银行诉中冶纸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宁波银行诉请中冶纸业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并诉请本公司、林业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5,000	是	终审判决	公司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无	2014年09月02日	2013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2013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100)。2014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注:有关上述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2-08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100、2014-078)。中冶纸业将其拥有的18万亩林地使用权(卫林证字(2009)第0043号、卫林证字(2009)第0044号)为公司依据《最

高额抵押合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了反担保抵押,但目前未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其他诉讼事项:

1、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向本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支付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货款 15,915,499.87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 400 万股。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因美利浆纸与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对美利浆纸在第三人本公司到期债权中的 6,884,709.7 元予以强制执行,冻结第三人(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 170 万股。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2、德阳市旌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向本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支付德阳市旌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货款 2,647,870.74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 70 万股。截止公告日此案已履行完毕。

因美利浆纸与德阳市旌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对美利浆纸在第三人本公司到期债权中的 10,092,419.56 元予以强制执行,冻结第三人(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 235 万股。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3、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3,634,529.46 元,逾期付款利息 579,628.48 元,律师费 71,951.00 元及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0,612.00 元。截止公告日此案已履行完毕。

4、中卫市江沅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借贷纠纷一案。中卫沙坡头区

法院判决公司支付中卫市江沅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477,764.75 元，承担诉讼费用 4,233.00 元。截止公告日此案已履行完毕。

5、四川省旺苍县兴龙矿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公司向四川省旺苍县兴龙矿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358,438.50 元，并承担利息 115,919.35 元；案件受理费 59,128.00 元，其中四川省旺苍县兴龙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3,575.00 元，公司负担 55,607.00 元。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6、王华诉公司借贷纠纷一案。王华请求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其借款 4,197,856.01 元、利息 604,491.26 元，合计 4,802,347.27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7、公司诉王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请求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王华支付承包费 800 万元和应上缴利润 11,79,433.31 元；支付承包经营期间电、汽费 476,537.60 元及违约金 100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8、徐州工业用呢厂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徐州工业用呢厂请求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1,507,965.41 万元、利息 15,834.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9、内乡宝天曼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判决如下：公司向内乡宝天曼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48799 元、利息 30000 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3491 元。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10、宁夏第五建筑公司诉公司和林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判决如下：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776,032.00 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220,994.00 元，2014 年 8 月 30 日之后的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工程价款实际清偿之日；驳回宁夏第五建筑公司要求林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及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宁夏第五建筑公司和公司共同承担。截止公告

日此案公司正在上诉中。

11、银川市龙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冶宁夏实业有限公司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中冶宁夏实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钢材款 435,614.46 元，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0,165.00 元；驳回银川市龙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诉讼费用由实业公司和银川市龙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12、泰安市松源网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泰安市松源网业有限公司请求中卫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其货款 125,782.80 元，并承担起诉日至付清的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经法院调解，公司向泰安市松源网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由泰安市松源网业有限公司负担。截止公告日此案已履行完毕。

13、公司诉珠海美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公司请求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令珠海美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人民币 6,420,000.00 元，向公司支付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60,245.00 元，其中珠海美利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55,846.00 元，公司负担 4,579.00 元。目前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14.12.24	378		187	-0.29%	公开挂牌价格	是	适用	是	是	2014年11月20日	2014-112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14.11.29	11,835		1259	-1.94%	公开挂牌价格	是	适用	是	是	2014年12月17日	2014-0128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2014.11.29	17,573		-16	0.02%	公开挂牌价格	是	适用	是	是	2014年12月17日	2014-0128
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14.10.17	6,717		626	-0.97%	公开挂牌价格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4年10月17日	

注：公司出售给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中，实物资产已完成了交割手续，相关产权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材料	市场价格		1,086	2.63%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土地、设备租赁	租赁费	市场价格		105	0.25%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材料	市场价格		3	0.01%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节能环保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再生水	市场价格		1,625	3.93%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有限公司								结算			
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	市场价格		340	0.82%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材料	市场价格		807	1.95%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材料	市场价格		167	0.40%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8月26日	2014-076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材料	市场价格		4,034	9.76%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8月26日	2014-076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材料	市场价格		1,694	4.10%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	市场\价格		54	0.13%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	市场价格		2	0.01%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材料	市场价格		8	0.02%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结算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	市场价格		291	0.70%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材料	市场价格		3,007	7.28%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动力	燃料动力	市场价格		327	0.57%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租赁	租赁费	市场价格		454	100.00%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托管费	市场价格		731	30.79%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04月26日	2014-033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来料加工	市场价格		55	2.33%	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4年10月17日	2014-103
合计				--	--	14,79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形成原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公司改制上市时由于资产剥离形成的关联交易；二是由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三是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形成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无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公开挂牌价格	191	378	378	378	以货币资金结算	187	2014年11月20日	2014-112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公开挂牌价格	10,576	11,835	11,835	11,835	以债务抵顶	1,259	2014年12月17日	2014-0128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公开挂牌价格	17,589	17,573	17,573	17,573	以债务抵顶	-16	2014年12月17日	2014-0128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增加利润,优化资产结构。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托管费	否	483	4	487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纸款	否	80	1,575	1,655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货款	否	0	206	206
合计					563	1,785	2,348
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货款	否	2	-2	0
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货款	否	112	0	112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货款	否	134	-55	79
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货款	否	62	98	160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货款	否	1,052	-1,052	0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付关联方债务	借款和往来款	否	83,459	-14,005	69,454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付关联方债务	货款	否	165	-165	0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付关联方债务	货款	否	653	-54	599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货款	否	0	1,102	1,102
中冶美利建筑安	同一最终控制	应付关联方	工程款	否	1,673	-1,673	0

装有限公司	方	债务					
中冶美利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方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工程款	否	720	-720	0
中治国新贸易有 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0	400	400
岳阳印友纸品有 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方	应付关联方 债务	货款	否	0	2,558	2,558
中诚通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方	应付关联方 债务	货款	否	0	47	47
岳阳经济技术开 发区宏泰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方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工程款	否	0	23	23
合计					88,032	-13,498	74,534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无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为了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提高管理绩效,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冶纸业先后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委托管理标的由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美利浆纸83.37%的股权变更为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美利浆纸83.37%的股权、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夏美利纸业集团节能环保有限公司60%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经测算,公司收取的上述委托管理费用可以覆盖公司管理委托标的的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收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因公司将部分闲置资产和在建工程出售给了北京兴诚旺,根据双方需

要，公司与北京兴诚旺签署了《资产代管协议》，公司为北京兴诚旺代管其在公司生产场区内的资产，北京兴诚旺同意将公司代管资产中的十抄车间及九抄车间制浆段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作为对公司为其代管资产的补偿。

3、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代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受中冶纸业委托代为管理其在中国生产场区内的资产，代管资产具体为：证号为卫国用（2007）字第 06112-025 号、证号为卫国用（2007）字第 06112-026 号的土地（代管其中 59,589.9 平方米的面积）；公司生产场区内的账面原值为 8,076,662.18 元的固定资产。中冶纸业同意将上述代管资产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做为对公司代管的补偿。资产代管期限 10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万元）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83.37%的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	634,172.51	2013 年 06 月 01 日	2014 年 05 月 31 日	396	《委托管理协议》	可提高公司经营收入	是	同一母公司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83.37%的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	358,467.81	2014 年 06 月 01 日	2014 年 08 月 31 日	134	《委托管理协议》	可提高公司经营收入	是	同一母公司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美利纸业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		2014 年 09 月 01 日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0	《委托管理协议》	可提高公司经营	是	同一母公司

	股份有 限公司	的中冶美利浆纸 有限公司 83.37%的股权 对应的全部管理 权益		日	日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根据本公司2006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与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决议，自2006年7月1日始，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租用本公司中段水车间部分资产，年租赁费521.41万元（含税），租赁期15年。

2、根据本公司与中冶纸业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中冶纸业土地109,048.20平方米，每平方米租赁费10.62元，本公司每年支付中冶纸业集团土地使用费1,158,440.50元。后根据本公司2006年8月25日修订并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变更为租用土地面积为89,048.20平方米，每平方米租赁费10.62元，本公司每年支付纸业集团土地使用费945,691.88元（含税）。

根据本公司与中冶纸业签定的《关于部分生产、非生产设施使用和服务协议》，本公司租用中冶纸业价值8,062,111.02元的固定资产，每年支付中冶纸业固定资产使用费278,352.16元（含税）。

根据本公司与中冶纸业签署的《资产代管协议》，自2015年1月1日起，双方就代管资产签订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关于部分生产、非生产设施使用和服务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3、根据本公司与纸业集团于2004年8月16日签定《关于无偿租赁二十万亩速生林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本公司无偿租赁纸业集团二十万亩速生林基地使用权，租赁期限30年，自2004年8月16日至2034年8月15日止。

4、根据本公司2006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与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无偿租赁11万亩速生林土地使用权的协议》的议案》决议；本公司无偿租用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万亩速生林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30年。

5、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浆纸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浆纸公司将拥有使用权的位于中卫美利造纸工业园区的63500平方米国有土地无偿租赁给公司作为公司3MW_p用户侧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用地使用，租赁期限为30年。

因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将3MW_p用户侧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相关资产出售给了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已终止与浆纸公司签署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6、2010年2月10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租赁20100003）。公司将账面价值143,191,964.47元的设备以130,000,000.00元价款出售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324.93	2006年07月01日	2020年06月30日	453.58	依据市场价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	增加公司收益	是	同一母公司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	11,000	2004年10月27日	2,98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	11,000	2005年01月20日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	11,000	2002年12月31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	11,000	2003年12月31日	24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	11,000	2003年12月31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	11,000	2003年12月31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	11,000	2003年12月31日	1,12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06日	16,084	2012年11月26日	16,084	质押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7,08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6,22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7,08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6,22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55.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16,084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3-07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3-100、2014-078)。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诚通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未来 3 年内按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在条件具备时积极整合梳理同业竞争的业务，并采取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对同业竞争业务进行整合。中国诚通承诺在整合梳理集团内部同业竞争的业务时，将充分尊重各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诚通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上述各项承诺在中国诚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诚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美利纸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诚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美利纸业的利益。中国诚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美利纸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中国诚通作为美利纸业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美利纸业及美利纸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且中国诚通作为美利纸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3、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美利纸业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切实保障美利纸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运作，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在中国诚通作为美利纸业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13 年 03 月 11 日	在中国诚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中冶纸 业集团 有限公 司	本公司作为美利纸业的控股股东，为了保证本次资产置换对美利纸业不造成任何利益损失，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承诺或保证对美利纸业提供补充保证。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与 兴中实 业的资 产置换 工作实 施期间	履行完毕
	中卫市 兴中实 业有限 公司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的 29728.2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矿业仍未取得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为了保证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 29728.20 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兴中矿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2）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6 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 25.57 亿元。（3）梁水园煤矿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6 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的上述 29728.20 万元债权。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息债权。由于兴中实业预期上述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为解决未将梁水园煤矿采矿权过户至兴中矿业名下导致资产置换不能如期完成的问题，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兴中实业与本公司协商签署了《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兴中实业以其放弃对本公司的 34763.89 万元债权作为对价置换其对兴中矿业的采矿权出资，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的出资义务由本公司代替履行后，最终完成资产置换。本次置换出资后，本公司将继续持有兴中矿业 100% 的股权，但梁水园煤矿采矿权将不再作为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的出资，而归兴中实业所有，与该采矿权有关的权利、义务、损益等均由兴中实业享有或承担，与本公司及兴中矿业无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 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 的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计 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长照 王志勇

(二)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三)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

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公司的情况汇报，现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

审议，听取了公司的情况汇报，现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的。我们将依据各自的专长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科学决策。同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持续开展和完善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4-088）等相关公告内容。

2、报告期内，针对资产置换事项，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履行实施完毕公告》（公告编号：2014-138）。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4、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捆绑出售了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5、报告期内，公司挂牌出售了下属子公司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

式出售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3）。

6、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署了债务减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债务减让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7、为实现产品转型升级，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制浆车间和碱回收车间的议案》，拟关停制浆车间和碱回收车间，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停制浆车间和碱回收车间公告》（公告编号：2014-13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关停了制浆车间和碱回收车间。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资评报【2014】3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377.66万元。2014年11月20日，本公司将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给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出售价377.66万元，转让收益187万元。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078	0.39%	0	0	0	-1,200,000	-1,200,000	20,078	0.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20,078	0.39%	0	0	0	-1,200,000	-1,200,000	20,078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00,000	0.38%	0	0	0	-1,200,000	-1,2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 股	20,078	0.01%	0	0	0	0	0	20,078	0.0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 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579,922	99.61%	0	0	0	1,200,000	1,200,000	316,779,922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315,579,922	99.61%	0	0	0	1,200,000	1,200,000	316,779,922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16,800,000	100.00%	0	0	0	0	0	316,800,000	100.00%

（一）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0	0	现其已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时大股东中冶纸业代其垫付的对价	2014年11月11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77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第 5 个交易日 末普通股股东总 数		18,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冶纸业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3%	85,631,048	+372,538	0	85,631,048	质押	37,929,255
							冻结	85,631,048
杨晓艳	境内自然人	1.37%	4,355,600	+535600	0	4,355,600		
中源协和细 胞基因工程 股份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1%	3,526,573	+3,526,573	0	3,526,573		
张敏	境内自然人	0.73%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刘玉英	境内自然人	0.67%	2,112,928	+2,112,928	0	2,112,928		
黄雅娣	境内自然人	0.58%	1,826,099	+1,826,099	0	1,826,099		
缪建	境内自然人	0.53%	1,666,100	+796208	0	1,666,100		
华融国际信 托有限责任 公司—华 融·银宏一 期证券投资 单一资金信 托	其他	0.52%	1,653,000	+1,653,000	0	1,653,000		
刘炜华	境内自然人	0.51%	1,620,000	-190,000	0	1,620,000		
宁夏回族自 治区百货总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51%	1,600,000	0	0	1,6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 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85,631,048	人民币普通股	85,631,048
杨晓艳	4,3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5,60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26,573	人民币普通股	3,526,573
张敏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刘玉英	2,112,928	人民币普通股	2,112,928
黄雅娣	1,826,099	人民币普通股	1,826,099
缪建	1,6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6,1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银宏一期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6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000
刘炜华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百货总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许仕清	1998 年 02 月 18 日	22834747-3	16,723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机制纸、纸板、加工纸、包装用纸的生产、科研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学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重晶石、滑石、石墨、萤石、菱镁矿、耐火矾土、硅灰石、高岭土、膨润土、硅藻土、石膏、珍珠岩、温石棉、金刚石、氧化钙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科技开发、销售；造纸原料林种植，原料竹、苇及草浆、苇浆、竹浆、木浆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机械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承包，工业工程设计；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
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发展战略：在“创新提升、做强做优、持续发展、长富久安”总战略指导下，实现规模经营、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把中冶纸业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制浆造纸企业。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冶纸业资产总额 1,018,106.17 万元，总负债 1,703,681.52 万元，净资产-685,575.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50,073.02 万元，净利润-171,541.59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注：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冶纸业的法定代表人由严肃先生变更为许仕清先生。

2、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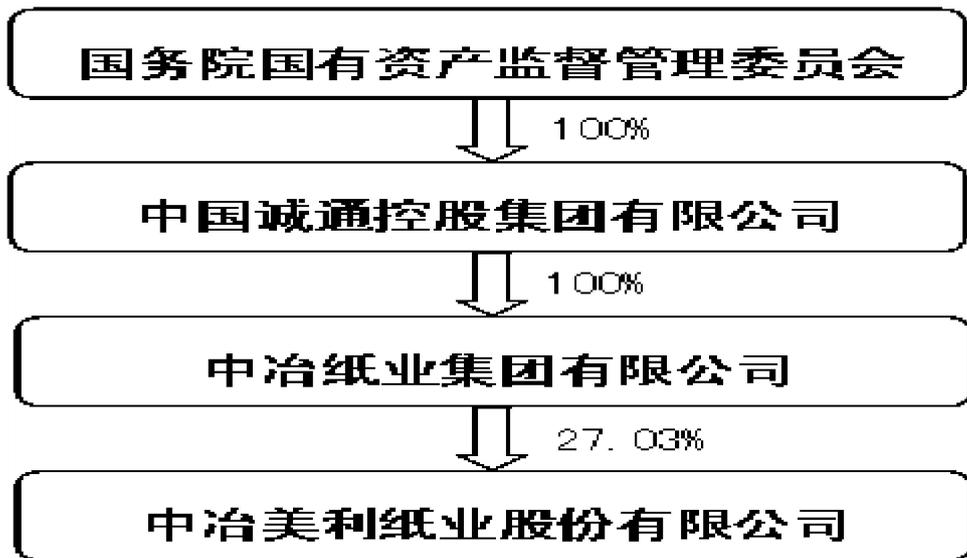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正武	1998年01月 22日	71092254-4	748,016.5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文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
未来发展战略	为国有经济和中央企业布局与结构调整服务，坚持资产经营与产业经营相结合，成为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中发挥独特作用，市场竞争力强的资产经营公司。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现金流等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诚通总资产为 6,823,609.95 万元，总负债为 4,235,840.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0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80,155.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794.9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 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中国诚通除了间接拥有美利纸业（000815）27.03%的股份外，中国诚通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p> <p>中国诚通持有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持有 A 股上市公司中储股份（600787）51.33%的股份。中储股份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p> <p>中国诚通持有中国纸业 100%的股权，中国纸业持有华新发展 66.79%的股权，中国纸业持有嘉成企业 78.26%的股权，嘉成企业持有华新发展 6.62%的股权，华新发展持有 B 股上市公司粤华包 B（200986）65.20%的股份，同时中国纸业直接持有粤华包 B 0.11%的股份。粤华包 B 主营业务为经营高级涂布白卡纸、涂布白纸板等高档优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制品。</p> <p>中国诚通持有中国纸业 100%的股权，中国纸业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冠豪高新（600433）28.16%的股份。冠豪高新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制造和销售。</p> <p>中国诚通持有中国纸业 100%的股权，中国纸业持有泰格林纸 55.92%的股权，泰格林纸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岳阳林纸（600963）37.34%的股份。岳阳林纸主营业务为机制纸、纸浆、溶解浆的制造、销售和林木经营。</p> <p>中国诚通持有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诚通发展（00217）61.22%的股权。诚通发展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煤炭贸易、物业发展、物业投资。</p> <p>中国诚通持有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20.00%的股权，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瑞东集团有限公司（00376）72.21%的股权。瑞东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包销及配售、顾问及咨询服务。</p> <p>除此之外，中国诚通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p>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强	董事长、 董秘(代)	现任	男	41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严肃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许仕清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张子珉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田生文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吴东旭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张小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孙卫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刘景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闫学廷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9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10,296	0	0	10,296
刘岩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4年12月16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杨奎毅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5	2013年11月05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周湘红	总工程 师、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丁国强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31	2013年05月17日	2016年05月16日	0	0	0	0
黄中	监事	离任	男	43	2013年05月17日	2014年09月29日	0	0	0	0
王建祥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3年09月23日	2014年07月25日	0	0	0	0
夏伟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3年05月17日	2014年03月28日	0	0	0	0
杨云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3年05月17日	2014年11月24日	0	0	0	0
邵进华	董事会秘 书	离任	男	44	2013年05月17日	2015年01月22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0,296	0	0	10,296

二、任职情况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张强：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9月24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年1月22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代）。

严肃：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11月至2014年6月2日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6月3日至今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4年6月6日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兼任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6月兼任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2日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9月24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3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许仕清：男，196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1月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2日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6月19日至2013年5月16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张子珉：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冶科工集团公司纸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并于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中冶峨山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田生文：男，196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及法律事务部部长；2011年至2014年9月27日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4年11月12日至今任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年6月19日至2013年5月16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9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总经理。

吴东旭：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8年4月22日至2010年4月5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6日至2012年6月19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19日任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张小盟：女，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生导师，教授，宁夏回族自治区民主建国会委员会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经济委员会委员。2010年4月6日至2013年5月16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卫国：男，1968年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6年1月至2011年8月为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5月至今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4月6日至2013年5月16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景省：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律硕士。2005年11月至2008

年10月任北京市万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市富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国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同时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监督中心金融信息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第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法律委员会委员。2013年12月19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

闫学廷：男，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2010年4月6日至2013年5月16日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刘岩：女，1980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门副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门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杨奎毅：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科长、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部门经理；2013年11月5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周湘红：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至2008年任泰格林纸集团怀化40万吨制浆项目副指挥长；2009年至2013年5月任泰格林纸集团副总工程师；2013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丁国强：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先后在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

理部主管、副经理；2013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总会计师。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强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3月05日		否
严肃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年03月05日	2014年12月02日	否
许仕清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4年12月02日		是
张子珉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30日		是
田生文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经理	2011年06月01日	2014年09月2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照《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执行，该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确定依据：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开始确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目标，在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基础上，对各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及业绩指标进行细分。在经营实践中，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或指标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合计264.35万元，其中：董事许仕清先生、张子珉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均在中冶纸业领取报酬；董事严肃先生、监事刘岩女士在关联方领取报酬。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张强	董事长、董秘（代）	男	41	现任	20.05	0	14.23
严肃	董事	男	45	现任	0	0	0
许仕清	董事	男	51	现任	0	33.27	23.77
张子珉	董事	男	54	现任	0	30.8	22.03
田生文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23	34.67	29.92
吴东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8.32	0	14.38
张小盟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5	0	4
孙卫国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	0	4
刘景省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5	0	4
闫学廷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9.94	0	7.70
刘岩	监事	女	35	现任	0	0	0
杨奎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现任	7.84	0	6.66
周湘红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8.44	0	13.88
丁国强	总会计师	男	31	现任	17.87	0	13.04
黄中	监事	男	43	离任	0	0	0
王建祥	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10.13	0	6.8
夏伟	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4.3	0	3.25
杨云	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18.32	0	14.28
邵进华	董事会秘书	男	44	离任	18.18	0	14.28
合计					165.62	98.74	196.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强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9月24日	工作变动

严肃	董事长	辞职	2014 年 09 月 24 日	工作变动
张强	总经理	辞职	2014 年 09 月 24 日	工作变动
田生文	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9 月 24 日	工作变动
黄中	监事	辞职	2014 年 09 月 29 日	主动离职
刘岩	监事	被选举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大股东提名
王建祥	副总经理	辞职	2014 年 07 月 25 日	工作变动
夏伟	副总经理	辞职	2014 年 03 月 28 日	工作变动
杨云	副总经理	辞职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主动辞职
邵进华	董事会秘书	辞职	2015 年 01 月 22 日	主动辞职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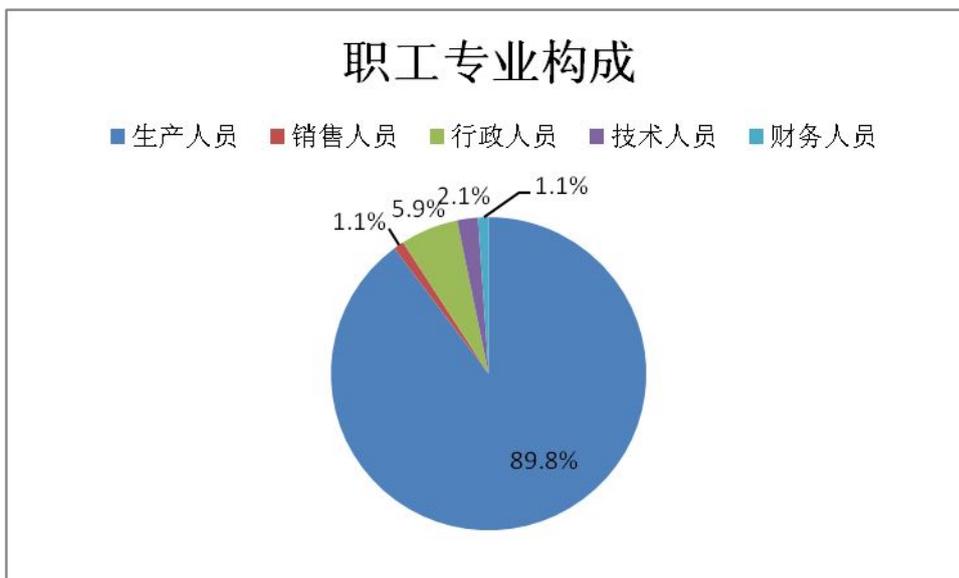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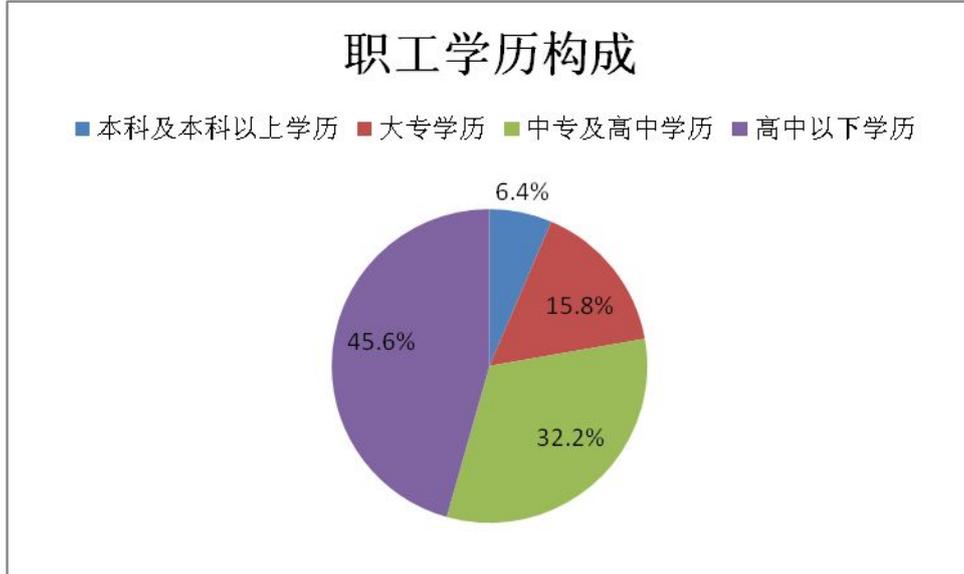
（一）人员结构

公司职工总人数1872人，其中：

1、生产人员 1681人，占总人数89.8%；销售人员20人，占总人数1.1%；技术人员 40人，占总人数2.1%；财务人员20人，占总人数1.1%；行政人员111人，占总人数5.9%。



2、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120人，占总人数6.4%；大专学历296人，占总人数15.8%；中专及高中学历602人，占总人数32.2%；高中以下学历854人，占总人数45.6%。



3、公司无承担离退休人员费用。

公司无劳务外包人员。

（二）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主要结合公司现状，依据竞争性原则、公平性原则、激励性原则、业绩导向原则、差距原则、人性化原则而制定，具体实施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考核制度或实施细则进行。

（三）培训计划

为使公司内部培训能够有效开展、切实提高员工岗位操作技能及业务水平，公司要求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人员目前的综合素养和技能水平，并预计未来一年的培训需求，有针对性的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由主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公司统一下发。下发后各单位每月依据培训计划开展内部培训，并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各单位培训计划实施情况、培训效果进行监督、考核。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治理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能够合理安排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尤其是为不方便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最大限度的为股东参加会议创造条件，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做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工作，使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未干涉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均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原则。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邵进华先生在关联单位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的事项已于2013年5月份整改。自2013年6月起，邵进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成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提供建议和意见；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成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理层所有人员均为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任职务，能够忠实履行职务，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了有效的管理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6、关于绩效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公司依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日常考核与测评，并确定其报酬。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评价采取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

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目前，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尤其是在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化情况。

9、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网上业绩交流会、邀请参加股东大会及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获得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理解与支持。

(二)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三)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的内容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容及范围、登记备案管理、保密管理及相关的责任追究等；规范了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负责人；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因工作关系了

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了信息披露行为，切实避免了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同时，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专项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自律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内幕交易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在编写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201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原副总经理杨云先生和原董事会秘书邵进华先生分别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其涉嫌内幕交易“美利纸业”股票，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20 日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5、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6、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次审议 议案均获 通过	2014 年 05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二) 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7月03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2014年07月04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6日	1、关于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补充协议》的议案。2、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议案。3、关于选举刘岩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2014年12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28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29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和发行对象。（3）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4）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6）上市地点。（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联倍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11、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2014年12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34

(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小盟	11	2	9	0	0	否
孙卫国	11	2	9	0	0	否
刘景省	11	2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针对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出售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承诺履行等发表的意见均被公司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各自侧重的领域方面提出了有益的意见与建议，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则、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各委员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战略投资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在加强决策科学性和提高决策效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相关重大事项的汇报，适时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同时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进行审核，对审计部门审计工作的开展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此外，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各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其就年审工作计划安排进行了充分会晤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其实时沟通，督促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对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客观评价，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专业和肯定的建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提供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事前考察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专业的推荐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考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的激励机制和薪酬方案，公司披露的董监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合。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

（二）人员关系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相应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了独立账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中冶纸业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岳阳林纸与公司在胶版纸产品业务方面在西北地区存在同业竞争。

2、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是中冶纸业的全资子公司，从事文化纸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产品类型相似、消费群体有交集、销售市场也有

交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形成原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公司改制上市时由于资产剥离形成的关联交易；二是由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三是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形成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借款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采购产品、商品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采购产品、商品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电）、采购商品（再生水）、租赁设备
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
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浆）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燃料（煤）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原材料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原材料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办法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一方面能够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需要，特定时期内对公司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但上述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存在，尤其是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对公司产生了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商讨妥善的解决办法，对于暂时无法减少的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义务以及事后责任追究机制，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管理实际，制定有《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有内控工作组织机构，内控工作小组专门负责相关工作的持续推进和组织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内控工作方案逐步开展并推进内控工作，以完善制度体系、业务流程为基础，结合对内部控制流程的穿行测试、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指导、公司自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完善了制度、流程、风险控制矩阵内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的内控体系能够适应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

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和处理、财务分析等内容，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分工明确且实行岗位责任制，其中，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使用等工作负责，董事长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财务人员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按审核无误的票据登记入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合理防范各类未经授权的交易和事项，确保准确、公允地反映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公司内审部门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参与过程监控，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会计准则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了内容完整、数字真实，无漏报或随意取舍现象。

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冶美利纸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519 号）。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内容：

（一）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受整体行业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美利纸业经营业绩连年亏损。2014 年度，为实现公司转型，美利纸业中止三个在建工程项目建设，与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一并进行了处置；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调整，亏损额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

（二）如美利纸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所述：美利纸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收到杨云先生和邵进华先生分别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其涉嫌内幕交易“美利纸业”股票，根据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杨云先生和邵进华先生已不再担任美利纸业任何职务，证监会尚未对上述事项结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年报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适用范围、遵循原则、具体内容及追究责任的形式与种类等。自制定以来，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切实促进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在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均严格按照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职责，没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21053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长照 王志勇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530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美利纸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715.05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计 89,444.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96%。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4,909.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914.76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计 30,181.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1.23%，美利纸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长照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志勇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48,968.83	6,497,788.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83,738.54	11,897,439.33
应收账款	99,992,205.14	92,351,898.03
预付款项	19,724,314.98	22,548,700.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1,870.36	1,955,80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4,634,928.78	599,340,25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4,345.90	1,588,088.74
流动资产合计	720,620,372.53	736,179,968.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2,406,573.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6,573.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3,802,971.81	971,893,868.46
在建工程	13,927,836.69	198,735,254.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4,914,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356,963.11	205,154,57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0,000.00	3,078,12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307,771.61	1,736,182,393.90
资产总计	1,505,928,144.14	2,472,362,36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649,951.61	240,415,794.83
预收款项	5,835,376.79	5,699,55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039,003.92	30,790,912.04
应交税费	64,098,531.39	57,908,086.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4,807,151.27	1,233,524,642.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17,319.98	61,805,124.01

其他流动负债	485,714.28	485,714.28
流动负债合计	1,022,433,049.24	1,630,629,82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000,000.00	20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11,76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6,923,380.22	
递延收益	18,959,285.75	16,230,00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4,760,000.00	174,7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642,665.97	395,801,763.16
负债合计	1,675,075,715.21	2,026,431,592.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6,800,000.00	31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129,019.22	321,110,07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030,441.17	69,030,441.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0,107,031.46	-261,009,74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47,571.07	445,930,770.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47,571.07	445,930,77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5,928,144.14	2,472,362,362.80

法定代表人：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冬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345.62	6,138,27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68,365.25	10,337,439.33
应收账款	71,980,084.57	78,945,062.38
预付款项	44,308,044.55	91,255,27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3,952.02	1,807,932.89
存货	562,889,445.78	573,849,82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732.39	
流动资产合计	693,388,970.18	762,333,79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2,406,573.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6,000,000.00	333,275,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4,335,727.90	982,463,062.34
在建工程	13,927,836.69	204,121,504.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356,963.11	205,154,57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8,12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840,527.70	1,740,498,937.18
资产总计	1,815,229,497.88	2,502,832,73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657,853.30	232,532,152.27
预收款项	5,430,089.39	5,684,604.30
应付职工薪酬	35,674,779.61	29,781,720.43
应交税费	64,077,682.82	57,697,973.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1,456,569.00	1,232,522,332.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17,319.98	61,805,124.01
其他流动负债	485,714.28	485,714.28
流动负债合计	1,301,300,008.38	1,620,509,62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000,000.00	20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11,76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6,923,380.22	
递延收益	18,959,285.75	16,230,00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4,760,000.00	174,7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642,665.97	395,801,763.16
负债合计	1,953,942,674.35	2,016,311,38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6,800,000.00	31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614,439.11	319,595,497.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030,441.17	69,030,441.17
未分配利润	-878,158,056.75	-218,904,58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13,176.47	486,521,34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5,229,497.88	2,502,832,735.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2,013,445.02	553,185,490.34
其中：营业收入	622,013,445.02	553,185,490.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4,501,515.75	827,252,428.52
其中：营业成本	640,540,221.02	570,955,61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6,758.21	2,619,869.93
销售费用	14,878,546.12	6,819,092.84
管理费用	140,060,735.31	84,259,102.66
财务费用	45,411,718.60	70,451,420.78
资产减值损失	180,743,536.49	92,147,32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0,026.75	12,389,46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099.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618,043.98	-261,677,469.95
加：营业外收入	68,539,849.22	28,435,34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255,559.83	65,954.00
减：营业外支出	317,002,179.77	7,279,64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88,987.83	206,71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080,374.53	-240,521,770.17
减：所得税费用	16,908.65	862,829.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097,283.18	-241,384,5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097,283.18	-237,150,522.24
少数股东损益		-4,234,077.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9,097,283.18	-241,384,5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097,283.18	-237,150,52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4,077.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5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5	-0.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冬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01,662,155.49	505,931,147.25
减：营业成本	616,473,812.66	539,234,67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4,206.22	1,279,061.73
销售费用	14,284,540.00	5,141,417.68
管理费用	137,399,227.42	68,668,434.18
财务费用	45,424,593.36	69,340,384.09
资产减值损失	179,326,390.98	70,505,48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0,026.75	56,096,79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099.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990,588.40	-192,141,509.54
加：营业外收入	49,438,692.85	28,264,69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154,403.46	
减：营业外支出	316,701,572.13	4,717,49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88,98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253,467.68	-168,594,312.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253,467.68	-168,594,312.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9,253,467.68	-168,594,312.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079,893.15	402,452,92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5,497.16	10,262,15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75,390.31	412,715,08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823,492.91	433,805,08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22,079.60	145,360,28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67,148.95	37,285,45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5,738.02	89,032,94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908,459.48	705,483,7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3,069.17	-292,768,68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6,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7,486.71	3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4,086.71	371,11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47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42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8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086.71	-1,356,78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30,000.00	771,513,33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30,000.00	771,513,330.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1,593.06	20,969,89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8,243.76	330,382,65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79,836.82	546,352,55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50,163.18	225,160,78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1,180.72	-68,964,68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7,788.11	75,462,47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48,968.83	6,497,788.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444,507.28	355,582,25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86,010.49	38,119,25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330,517.77	393,701,50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311,103.46	381,524,08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12,359.60	124,196,44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60,548.44	31,797,74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32,197.17	82,561,4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916,208.67	620,079,69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5,690.90	-226,378,18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6,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600.00	1,11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9,32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3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38,900.00	9,519,32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62,300.00	-9,518,20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807,800.00	767,874,53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807,800.00	767,874,53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1,593.06	20,969,892.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77,143.76	330,382,65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18,736.82	546,352,55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89,063.18	221,521,98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8,927.72	-14,374,40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8,273.34	20,512,67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345.62	6,138,273.3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800,000.00				321,110,077.90				69,030,441.17		-261,009,748.28		445,930,77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800,000.00				321,110,077.90				69,030,441.17		-261,009,748.28		445,930,77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18,941.32						-649,097,283.18		-615,078,34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9,097,283.18		-649,097,28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18,941.32								34,018,941.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018,941.32								34,018,941.3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800,000.00				355,129,019.22				69,030,441.17		-910,107,031.46		-169,147,571.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800,000.00				303,609,851.23				69,030,441.17		-23,859,226.04	21,494,093.69	687,075,16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800,000.00				303,609,851.23				69,030,441.17		-23,859,226.04	21,494,093.69	687,075,16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0,226.67						-237,150,522.24	-21,494,093.69	-241,144,38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150,522.24	-4,234,077.58	-241,384,59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226.67							-17,260,016.11	240,210.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500,226.67							-17,260,016.11	240,210.5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800,000.00				321,110,077.90			69,030,441.17		-261,009,748.28			445,930,770.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800,000.00				319,595,497.79				69,030,441.17	-218,904,589.07	486,521,34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800,000.00				319,595,497.79				69,030,441.17	-218,904,589.07	486,521,34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18,941.32					-659,253,467.68	-625,234,52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9,253,467.68	-659,253,46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18,941.32						34,018,941.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018,941.32						34,018,941.3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800,000.00				353,614,439.11				69,030,441.17	-878,158.056.75	-138,713,176.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800,000.00				298,138,142.95				69,030,441.17	-50,310,277.00	633,658,30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800,000.00				298,138,142.95				69,030,441.17	-50,310,277.00	633,658,30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57,354.84					-168,594.312.07	-147,136,95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594.312.07	-168,594,31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57,354.84						21,457,354.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1,457,354.84					21,457,354.8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800,000.00				319,595,497.79				69,030,441.17	-218,904,589.07	486,521,349.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1998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66号文批准,由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业集团”)、珠海市国盛企业发展公司、北京市德瑞威狮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区百货总公司、宁夏电化总厂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15。本公司于1998年5月28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0001201500。公司原名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000000001438。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400.00万元，其后于2000年11月13日实行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200.00万元；根据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投资者按所持股份每10股送1股（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股，共计264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5,840.00万元；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9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此项分配方案实施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1,680.00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强；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总部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本公司母公司是：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以央企内部资源整合方式整体并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92号）文件予以批复。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额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冶纸业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6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成为本公司新的最终控制人。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制纸及板纸制造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机制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经营、销售及原料速生林种植。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中高档文化用纸及板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

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910,107,031.46 元，本公司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计 301,812,676.71 元，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为本公司出具了资金支持承诺函，帮助解决资金困难，以维持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一年内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应收款项余额前 5 名且大于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向其他企业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款项，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

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	6.6-2.38
机器设备	10-20	5	9.5-4.75
运输设备	12	5	7.92
专用设备	10-20	5	9.5-4.75
传导设备	10-20	5	9.5-4.75
动力设备	10-20	5	9.5-4.75
仪器仪表	10-20	5	9.5-4.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

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生物资产

1、 本公司将培植的速生原料林木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培植的速生原料林木的成本，包括在郁闭前耗用的种苗、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当林木生长达到郁闭度标准之前，做为郁闭前的林木资产进行核算，郁闭前的林木资产处在培植阶段，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资产成本。

当林木郁闭度达到标准后，做为郁闭后的林木资产进行核算，郁闭后的林木资产发生的日常管护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进行补植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资产成本。

4、 本公司区分郁闭前的生物资产和郁闭后的生物资产的标准郁闭度为 0.9。

5、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金蝶软件	5 年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收益法中的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

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

		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014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6,573.25
		长期股权投资	-12,406,573.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递延收益	16,230,00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30,000.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014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6,573.25
		长期股权投资	-12,406,573.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递延收益	11,715,71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15,714.3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劳务增值额	17%、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从 2011 年度起继续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440.48	11,935.01
银行存款	21,303,528.35	6,485,853.10
合计	21,348,968.83	6,497,788.11

其他说明

- (1)公司无抵押、质押等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	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	0.00	0.00
----	------	------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83,738.54	11,897,439.33
合计	13,483,738.54	11,897,439.3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983,193.24	
合计	231,983,193.2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178,338.30	100.00%	19,186,133.16	16.10%	99,992,205.14	111,372,283.29	100.00%	19,020,385.26	17.08%	92,351,898.03
合计	119,178,338.30	100.00%	19,186,133.16	16.10%	99,992,205.14	111,372,283.29	100.00%	19,020,385.26	17.08%	92,351,898.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44,956,050.66	1,348,681.52	3.00%
3 个月-1 年	37,804,493.57	1,134,134.80	3.00%
1 年以内小计	82,760,544.23	2,482,816.32	3.00%
1 至 2 年	13,302,220.78	1,330,222.07	10.00%
2 至 3 年	7,990,726.70	2,397,218.01	30.00%
3 年以上	15,124,846.59	12,975,876.76	
3 至 4 年	3,027,847.04	1,513,923.53	50.00%
4 至 5 年	3,175,231.62	2,540,185.30	80.00%
5 年以上	8,921,767.93	8,921,767.93	100.00%
合计	119,178,338.30	19,186,133.16	15.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按账龄分析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747.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54,660,601.88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5.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882,258.44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73,352.17	93.66%	21,093,861.75	93.56%
1 至 2 年	94,463.68	0.48%	476,432.59	2.11%
2 至 3 年	333,742.49	1.69%	842,054.04	3.73%
3 年以上	822,756.64	4.17%	136,352.60	0.60%
合计	19,724,314.98	--	22,548,700.9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账款本年末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为采购商品浆和原料预付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1,829,436.22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9.96%。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1,951.03	100.00%	550,080.67	49.47%	561,870.36	3,045,726.62	100.00%	1,089,923.85	35.79%	1,955,802.77
合计	1,111,951.03	100.00%	550,080.67	49.47%	561,870.36	3,045,726.62	100.00%	1,089,923.85	35.79%	1,955,802.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94,933.58	5,848.01	3.00%
3 个月-1 年	122,721.61	3,681.65	3.00%
1 年以内小计	317,655.19	9,529.66	3.00%
1 至 2 年	164,553.55	16,455.36	10.00%
2 至 3 年	38,914.36	11,674.31	30.00%

3 年以上	590,827.93	512,421.34	
3 至 4 年	59,688.80	29,844.40	50.00%
4 至 5 年	242,810.96	194,248.77	80.00%
5 年以上	288,328.17	288,328.17	100.00%
合计	1,111,951.03	550,080.67	49.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按账龄分析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39,843.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	919,749.54	735,926.07
保证金押金	70,201.49	70,201.49
单位往来	122,000.00	2,239,599.06

合计	1,111,951.03	3,045,726.62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建华	借款	205,175.05	4-5 年	18.45%	164,140.04
广州市宝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70,081.49	1-2 年	6.30%	7,008.15
王瀛	借款	60,000.00	5 年以上	5.40%	60,000.00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3-4 年	4.50%	25,000.00
冯学尧	代垫款	50,000.00	0-3 个月	4.50%	1,500.00
合计	--	435,256.54	--	39.15%	257,648.1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120,209.98	21,129,455.60	46,990,754.38	67,188,960.18	13,897,938.24	53,291,021.94
库存商品	41,095,808.25	10,828,977.32	30,266,830.93	105,536,045.57	35,201,314.50	70,334,731.07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7,377,343.47		487,377,343.47	475,714,497.93		475,714,497.93
合计	596,593,361.70	31,958,432.92	564,634,928.78	648,439,503.68	49,099,252.74	599,340,250.9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97,938.24	7,279,397.04		47,879.68		21,129,455.60
库存商品	35,201,314.50	-1,883,530.72		22,488,806.46		10,828,977.32
合计	49,099,252.74	5,395,866.32		22,536,686.14		31,958,432.9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法	无	本期已销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法	无	本期已销售

4、 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林业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7,377,343.47	475,714,497.93
合计	487,377,343.47	475,714,497.93

说明：2012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拥有的40,025.70亩林木资产（卫林证字（2012）第033号，评估值为18,921.15万元）自愿为抵押权人（宁波银行）自2012年2月17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的期间内，为债务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亿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	其他		

			存货额	减少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2,809,036.74	3,835,388.83			146,644,425.57	6.55%
合 计	142,809,036.74	3,835,388.83			146,644,425.57	6.55%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底增值税转入	434,613.51	1,588,088.74
交银公司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39,732.39	
合计	874,345.90	1,588,088.74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4.94%，主要是留底增值税减少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00,000.00		10,500,000.00	12,406,573.25		12,406,573.25
其中：按公允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500,000.00		10,500,000.00	12,406,573.25		12,406,573.25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12,406,573.25		12,406,573.2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0.52%	
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1,906,573.25		1,906,573.25							

司										
合计	12,406,573.25		1,906,573.25	10,500,000.00					--	

其他说明

说明 1: 2002 年 11 月 19 日, 本公司与北京富华文化销售中心签订协议, 由双方共同出资, 成立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利”), 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 占股 80%; 北京富华文化销售中心出资 50 万元, 占股 20%, 已经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燕验字(2002)第 1-01-2752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0 月及 2005 年 6 月, 北京绿色远景工贸有限公司先后对北京美利增资, 增资后, 北京美利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0 万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 占股 8.89%; 北京富华文化销售中心出资 50 万元, 占股 2.22%, 北京绿色远景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占股 88.89%。

2005 年 9 月, 北京富华文化销售中心、北京绿色远景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美利 2.22% 股权、北京美利 44.44%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北京中冶美利国际浆纸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绿色远景工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美利余下 44.44%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后, 北京美利注册资本为 2,250 万元, 本公司出资 2,250 万元, 占股 100%。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协议, 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未支付相应对价, 未对北京美利派出管理人员并实施实质控制, 无权决定北京美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对北京美利不拥有实质上的控制权, 2013 年度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持有的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资评报【2014】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值 377.6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本公司将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给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出售价 377.66 万元, 转让收益 187 万元。

说明 2: 本公司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875 万股, 面值 1,050 万元, 因本公司和同一母公司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与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 570 万股; 因本公司和同一母公司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与德阳市旌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 305 万股。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	期初已计提减	本期计提	其中: 从其他	本期减少	其中: 期后公	期末已计提减
---------	--------	------	---------	------	---------	--------

产分类	值余额		综合收益转入		允价值回升转回	值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合计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610,020,202.30	1,106,456,755.97		9,286,243.27	14,799,814.69	1,740,563,016.23
2.本期增加金额	6,499,796.91	13,432,853.03		100,000.00	369,230.79	20,401,880.73
(1) 购置	6,499,796.91	13,432,853.03		100,000.00	369,230.79	20,401,880.73
3.本期减少金额	124,294,458.51	346,858,016.06		1,307,368.91	2,627,643.51	475,087,486.99
(1) 处置或报废	124,294,458.51	346,858,016.06		1,307,368.91	2,627,643.51	475,087,486.99
4.期末余额	492,225,540.70	773,031,592.94		8,078,874.36	12,541,401.97	1,285,877,409.97
1.期初余额	145,257,637.66	574,435,781.90		4,819,506.07	12,523,190.67	737,036,116.30
2.本期增加金额	25,501,087.76	55,354,274.13		518,190.44	251,096.21	81,624,648.54
(1) 计提	25,501,087.76	55,354,274.13		518,190.44	251,096.21	81,624,648.54
3.本期减少金额	46,486,052.30	226,139,486.82		912,357.45	2,311,373.52	275,849,270.09
(1) 处置或报废	46,486,052.30	226,139,486.82		912,357.45	2,311,373.52	275,849,270.09
4.期末余额	124,272,673.12	403,650,569.21		4,425,339.06	10,462,913.36	542,811,494.75
1.期初余额	2,911,209.89	28,683,837.97		12,369.71	25,613.90	31,633,031.47
2.本期增加金额	85,629,183.51	89,898,949.77		68,957.62	124,674.55	175,721,765.45
(1) 计提	85,629,183.51	89,898,949.77		68,957.62	124,674.55	175,721,765.45

	1	7				
3.本期减少金额		28,032,531.87		13,306.53	46,015.11	28,091,853.51
(1) 处置或报废		28,032,531.87		13,306.53	46,015.11	28,091,853.51
4.期末余额	88,540,393.40	90,550,255.87		68,020.80	104,273.34	179,262,943.41
1.期末账面价值	279,412,474.18	278,830,767.86		3,585,514.50	1,974,215.27	563,802,971.81
2.期初账面价值	461,851,354.75	503,337,136.10		4,454,367.49	2,251,010.12	971,893,868.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6,660,781.55	14,050,650.23	42,610,131.32		
机械设备	189,377,930.74	98,772,539.03	55,083,805.31	35,521,586.40	
合计	246,038,712.29	112,823,189.26	97,693,936.63	35,521,586.40	

说明：公司为实现产品转型升级，提升环保治理水平，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关停了制浆车间和碱回收车间。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5,096,556.43	56,626,068.24		68,470,488.19
运输设备	166,944.07	108,916.17		58,027.90
办公设备	5,646,499.52	5,241,822.26		404,677.26
合计	130,910,000.02	61,976,806.67		68,933,193.35

说明：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已支付最后一期融资租赁款7,584,560.94元,并支付1元名义回购款。目前上述资产所有权已归属于本公司。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机器设备	14,841,583.71
办公设备	79,915.88
合 计	14,921,499.5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十三抄	8,281,413.05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41.99%，主要是本期公司出售闲置资产所致。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				51,067,875.09	3,934,447.64	47,133,427.45
5 万吨涂布特种纸技改项目				71,559,507.26	5,345,079.82	66,214,427.44
3MWp 用户侧并网发电项目				78,649,010.99	5,890,331.92	72,758,679.07
4*75T/H 循环硫化床锅炉白泥/石膏法烟气脱硫治理工程项目	12,376,813.79		12,376,813.79	11,116,532.92		11,116,532.92
6.8 万吨麦草深度脱木素蒸煮及清洁漂白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551,022.90		1,551,022.90	1,512,187.95		1,512,187.95
合计	13,927,836.69		13,927,836.69	213,905,114.21	15,169,859.38	198,735,254.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	49,720,000.00	51,067,875.09	2,603,965.26		53,671,840.35		107.95%					其他
5 万吨涂布特种纸技改项目	77,300,000.00	71,559,507.26	1,912,566.84		73,472,074.10		95.05%					其他
3MWp 用户侧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4,000,000.00	78,649,010.99	1,585,797.62		80,234,808.61		95.52%					其他
4*75T/H 循环硫化床锅炉白泥/石膏法烟气脱硫治理工程项目	46,770,000.00	11,116,532.92	1,260,280.87			12,376,813.79	26.46%	26.46%				其他
6.8 万吨麦草深度脱木素	185,200,000.00	1,512,187.95	38,834.95			1,551,022.90	0.84%	0.84%				其他

蒸煮及清洁漂白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合计	442,990,000.00	213,905,114.21	7,401,445.54		207,378,723.06	13,927,836.6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92.99%，主要本期出售在建工程所致。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0.00	0.00
1.期初余额				344,914,000.00	344,914,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44,914,000.00	344,914,000.00
其他				344,914,000.00	344,914,000.00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0.00	
2.期初账面价值				344,914,000.00	344,914,000.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说明：2014年11月，本公司和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签订了《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兴中实业拟以等额的债权置换其对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的采矿权出资，并约定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置换出资的义务由本公司代为履行，同时兴中实业以其放弃对本公司拥有的34,763.89万元的债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兴中实业的《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兴中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已生效；本公司已收到兴中实业出具的放弃对本公司34,763.89万元债权的放弃债权声明书，兴中实业变更后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本公司已以现金补足兴中矿业的出资，本公司将继续持有兴中矿业100%股权，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不再作为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的出资，而归兴中实业所有。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平田整地费摊销	205,154,572.13		10,797,609.02		194,356,963.11
合计	205,154,572.13		10,797,609.02		194,356,963.11

其他说明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自费用发生期间开始计算摊销额度，摊销期限按照林权剩余期限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孰短确定。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60,677,297.19	240,352,736.29
资产减值准备	230,481,242.32	116,012,452.70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预计负债	286,923,380.22	
合计	878,081,919.73	356,365,188.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29,780,499.03	29,780,499.03	无
2016	163,014,126.06	163,014,126.06	无
2018	47,558,111.20	47,558,111.20	无
2019	120,324,560.90		
合计	360,677,297.19	240,352,736.29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078,125.23
预付的设备款	2,720,000.00	
合计	2,720,000.00	3,078,125.23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3,779,626.73	166,180,026.66
1 至 2 年	50,378,577.43	64,286,448.63
2 至 3 年	20,734,950.99	7,954,929.32
3 年以上	6,756,796.46	1,994,390.22
合计	161,649,951.61	240,415,794.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	32,214,382.53	资金不足
四川省旺苍县兴龙矿业有限公司	6,358,438.50	资金不足
德阳市旌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647,870.74	资金不足
西丰县成业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635,242.93	结算周期长
宁夏电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290,000.00	结算周期长
合计	46,145,934.70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57,770.22	2,090,264.89
1 至 2 年	60,311.48	3,444,857.21
2 至 3 年	253,390.05	527.33
3 年以上	163,905.04	163,905.04
合计	5,835,376.79	5,699,554.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泰华伦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结算周期长
酒泉金葵纸业业有限公司	163,905.04	结算周期长
合计	363,905.0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0.00
累计已确认毛利	0.00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0.00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966,828.22	132,949,044.61	126,587,903.55	33,327,969.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4,083.82	23,610,645.28	24,723,694.46	2,711,034.64
三、辞退福利		55,929,030.86	55,929,030.86	
合计	30,790,912.04	212,488,720.75	207,240,628.87	36,039,003.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14,323.65	98,539,099.24	86,601,444.72	16,851,978.17
2、职工福利费		10,710,446.42	10,710,446.42	
3、社会保险费	7,473,522.54	13,871,749.48	20,912,317.72	432,95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07,847.80	12,794,852.90	19,796,244.30	406,456.40
工伤保险费	9,741.06	724,522.68	733,960.14	303.60
生育保险费	55,933.68	352,373.90	382,113.28	26,194.30
4、住房公积金	2,072,765.08	6,584,753.92	8,061,018.00	596,5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06,216.95	3,242,995.55	302,676.69	15,446,535.81
合计	26,966,828.22	132,949,044.61	126,587,903.55	33,327,969.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20,658.41	21,046,257.29	22,504,796.42	2,462,119.28
2、失业保险费	-96,574.59	2,564,387.99	2,218,898.04	248,915.36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824,083.82	23,610,645.28	24,723,694.46	2,711,034.64
----	--------------	---------------	---------------	--------------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39,197.42	18,460,907.78
营业税	396,332.64	437,015.43
企业所得税		37,367.99
个人所得税	8,261,508.90	8,214,94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3,206.74	2,066,613.86
房产税	6,885,542.12	4,622,474.10
印花税	42,515.40	70,333.03
教育费附加	11,783,882.81	11,623,719.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86,187.78	6,683,969.18
水利基金	4,905,013.62	4,913,979.59
土地使用税	1,165,143.96	776,763.00
合计	64,098,531.39	57,908,086.87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00	0.00
企业债券利息	0.00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0.00	0.00
其他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4,377,069.13	1,226,364,567.96
1 至 2 年	436,515,869.41	4,415,538.61
2 至 3 年	1,344,728.15	1,067,652.36
3 年以上	2,569,484.58	1,676,883.42
合计	714,807,151.27	1,233,524,642.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卫市财政局	10,000,000.00	结算周期长
合计	10,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000,000.00	2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17,319.98	33,805,124.01
合计	39,517,319.98	61,805,124.0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政府补助	485,714.28	485,714.28
合计	485,714.28	485,714.28

预计 1 年以内（含 1 年）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政府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轻纺工业发展专向资金	政府补助	20,000.00	20,000.00
供热系统节能奖励补助	政府补助	215,714.28	215,714.28
合计		485,714.28	485,714.28

45、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72,000,000.00	204,000,000.00	6.55
合计	172,000,000.00	204,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保证借款172,000,000.00元，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11,763.1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0.00	0.00
二、辞退福利	0.00	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0.00	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0.00	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0.00	0.00
1.当期服务成本	0.00	0.00
2.过去服务成本	0.00	0.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0.00	0.00
4.利息净额	0.00	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0.00	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0.00	0.00
四、其他变动	0.00	0.0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0.00	0.00
2.已支付的福利	0.00	0.00
	0.00	0.00
五、期末余额	0.00	0.00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0.00	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0.00	0.00
1、利息净额	0.00	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0.00	0.00
1.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0.00	0.00
2.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0.00	0.00
四、其他变动	0.00	0.00
五、期末余额	0.00	0.00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0.00	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0.00	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0.00	0.00
四、其他变动	0.00	0.00
五、期末余额	0.00	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86,923,380.22		见说明
合计	286,923,380.22		--

说明：2012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抵押人（美利纸业）自愿为抵押权人（宁波银行）自2012年2月17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的期间内，为债务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亿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13年7月17日，本公司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协议》，美利纸业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向宁波银行承担了抵押担保后，由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用林权提供反担保；但目前未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由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现债务危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开庭审理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08685号]、[（2013）二中民初字第08686号]，本公司和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判决结果进行了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审结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4）高民终字第40号]、[（2014）高民终字第41号]，美利纸业和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败诉，维持原判，根据终审判决结果，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2.87亿元。

51、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16,230,000.03	3,215,000.00	485,714.28	18,959,285.7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6,230,000.03	3,215,000.00	485,714.28	18,959,285.7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7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轻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奖励补助	1,510,000.03		215,714.28		1,294,285.75	与资产相关
6.8万吨麦草深度脱木素及无原素氯漂白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3,910,000.00				13,910,000.00	与资产相关
4*75T/H 循环硫化床锅炉白泥/石膏法烟气脱硫治理工程项目		3,215,000.00			3,2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230,000.03	3,215,000.00	485,714.28		18,959,285.75	--

其他说明：

- 1、根据2007年3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下发的《关于下达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发）【2007】157号），本公司累计收到碱回收苛化白泥生产造纸填料轻质碳酸钙项目的政府补助款250万元。该项目已验收通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摊销200万元，剩余50万元。
- 2、根据2007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第一批纺织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宁轻纺发【2007】41号），本公司收9万吨铜版纸业生产线节电科技改造项目的政府补助款20万元，收益期间10年。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摊销16万元，剩余4万元。
- 3、根据2009年11月5日中央财政部下达文件《财政部关于清算2007年和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的通知》（财建（2009）685号），本公司收到供热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剩余129.43万元。
- 4、根据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0年5月4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926号），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1,319万元，并记入计入递延收益，截止2014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工。
- 5、根据中卫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文件《关于划拨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排污费用用于补助热电站烟气脱硫工程建设的函》（卫环函【2014】64号）。本公司于2014年6月10收到4*75T/H循环硫化床锅炉白泥/石膏法烟气脱硫治理工程项目政府补助321.5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

尚未完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林纸一体化项目	138,240,000.00	138,240,000.00
3MW 用户侧并网发电项目	36,220,000.00	36,220,000.00
5 万吨涂布特种纸技改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74,760,000.00	174,760,000.00

其他说明：

1、根据 2010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0 年 5 月 4 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926 号），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3,824 万元，并记入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建）发[2010]1344 号），本公司累计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3,622 万元，201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 3MW 用户侧并网发电项目转让给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但尚未有财政部门对工程质量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并清算补助资金。

3、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中卫市财政局和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五优一新”产业集群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2】410 号）收到‘五优一新’产业发展项目的政府补助 3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项目转让给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但尚未有财政部门对工程质量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并清算补助资金。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6,800,000.00						316,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7,252,913.00	2,724,900.00		319,977,813.00
其他资本公积	3,857,164.90	31,294,041.32		35,151,206.22
合计	321,110,077.90	34,018,941.32		355,129,019.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北京兴城旺实业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的利息，增加资本公积31,294,041.32元。
- 2、投资者投入股本溢价2,724,900.0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030,441.17			69,030,441.17
合计	69,030,441.17			69,030,441.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009,748.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009,748.28	-23,859,226.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097,283.18	-237,150,522.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0,107,031.46	-261,009,748.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8,279,607.67	621,872,347.87	517,550,886.47	554,356,389.46
其他业务	23,733,837.35	18,667,873.15	35,634,603.87	16,599,222.92
合计	622,013,445.02	640,540,221.02	553,185,490.34	570,955,612.38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75.60	1,184,39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5,602.34	711,818.90
教育费附加	1,410,180.27	723,656.29
合计	2,866,758.21	2,619,869.9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5,108.70	1,636,129.79
差旅费	311,446.20	199,613.45
通讯及通讯器材费	1,400.00	12,289.20
办公消耗品	30,738.53	27,779.27
车辆维护费	980.00	2,800.00
业务招待费	524,631.59	274,613.30
企业宣传费	124,784.50	9,828.00
运杂费	11,731,566.72	3,638,198.98
装卸搬运费	7,336.18	18,241.42
仓储费	232,053.70	962,329.17
广告费		37,270.26
房屋维护费	98,500.00	
合计	14,878,546.12	6,819,092.84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数为14,878,546.12元，上年同期数为6,819,092.8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8.1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销量同比上升，二是本期公司改变了销售政策，部分纸种由上年执行的出厂价格调整为到货价，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导致本期运费同比增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654,802.38	29,617,659.52
研发费	1,288,314.91	1,905,557.90
办公费	4,260,886.61	4,202,860.66
差旅费	2,745,131.94	2,649,708.24
业务招待费	1,889,073.40	2,277,784.34
会议费	71,200.00	60,950.00

中介机构费	2,546,629.69	3,517,970.54
税金	3,662,534.69	3,350,561.50
修理费	252,628.34	822,750.20
租赁费	898,933.40	888,438.49
商业保险费	531,061.17	60,100.80
折旧费	27,194,771.31	27,979,224.32
环保费	4,899,852.38	
林木资产费用化	7,981,898.41	5,781,863.88
无形资产摊销		10,074.21
存货盘亏和盘盈		248,298.42
安全生产费用		181,407.39
诉讼及律师费	797,007.97	703,892.25
通讯及通讯器材费	381,441.18	
水电费	1,571,504.37	
供暖物业费	3,154.64	
其他	429,908.52	
合计	140,060,735.31	84,259,102.66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6.23%,主要原因为本期因出售闲置车间支付员工离职经济补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405,172.16	69,130,842.15
减：利息收入	-20,322.93	-56,658.18
其他	26,869.37	1,377,236.81
合计	45,411,718.60	70,451,420.78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35.54%,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本金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4,095.28	6,169,601.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5,395,866.32	42,716,015.8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5,721,765.45	28,091,853.51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169,859.38
合计	180,743,536.49	92,147,329.93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9,099.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0,026.75	12,778,567.67
合计	1,870,026.75	12,389,468.23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255,559.83	65,954.00	66,255,559.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679,044.15	65,954.00	32,679,044.15
债务重组利得	1,554,625.13	1,585,665.95	1,554,625.13
政府补助	617,714.28	723,738.28	617,714.28
罚没收入		460.00	
其他	111,949.98	26,059,530.64	111,949.98
合计	68,539,849.22	28,435,348.87	68,539,84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三批在线监控建设补助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103,024.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关于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奖励补助	215,714.28	215,714.28	与资产相关
轻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创新型科技奖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创新专利资助经费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7,714.28	723,738.28	--

其他说明：

根据卫财发[2014]351号《关于下达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80,000.00元；根据卫科协发[2014]32号《关于联合命名表彰全市创新型企业的决定》，收到拨付款3,000.00元；根据宁知发[2014]67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科技创新平台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49,000.00元。

根据宁财建[2009]685号《财政部关于清算2007年和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2009年收到用于供热系统节能技改项目财政奖励资金302万元，自资产形成并可供使用时起，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根据宁轻纺[2007]41号《关于下达2007年第一批轻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收到9万吨铜板纸生产线节电技术改造项目款20万元，自资产形成并可供使用时起，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根据宁财建[2007]157号《关于下达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环保保护专项资金250万元，自资产形成并可供使用时起，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488,987.83	423,600.45	28,488,987.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791.97	206,718.76	141,791.97
债务重组损失	146,731.13		146,731.13
罚款、滞纳金	127,719.45	5,782,675.18	127,719.45
报废损失	823,709.19	216,881.69	823,709.19
诉讼损失	316,579.58	904,508.92	316,579.58
其他	287,098,452.59	168,864.54	287,098,452.59
合计	317,002,179.77	7,279,649.09	317,002,179.7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4254.6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计提担保损失所致。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08.65	862,829.65
合计	16,908.65	862,829.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9,080,374.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8,805.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414,621.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538,928,906.78
所得税费用	16,908.65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8.04%，主要是本期原子公司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所得税减少所致。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0,322.93	56,658.18
其他往来还款	11,359,589.28	1,615,043.60
职工归还备用金	161,495.18	2,828,504.21
代扣代缴款项		499,403.93
政府补助收入	3,347,000.00	5,208,024.00
废旧材料处置收入	1,707,089.77	54,522.26
合计	16,595,497.16	10,262,156.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有关的现金	27,999,877.79	61,582,065.30
支付的其他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678,237.22	4,504,534.69
支付的其他与管理费用有关的现金	2,085,499.88	16,852,086.87
支付的与手续费有关的现金	26,869.37	227,416.55
支付的其他经营有关的现金	205,253.76	5,866,844.10
合计	30,995,738.02	89,032,947.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处置子公司有关的现金		805,426.96
合计		805,426.9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的借款	181,230,000.00	771,513,330.58
合计	181,230,000.00	771,513,330.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单位的借款	80,338,243.76	330,382,658.11
合计	80,338,243.76	330,382,658.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49,097,283.18	-241,384,599.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0,743,536.49	92,147,32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624,648.54	86,903,859.44
无形资产摊销		10,07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81,898.41	5,781,86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66,572.00	140,764.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881.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05,172.16	69,130,842.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0,026.75	-12,389,468.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05,322.16	-38,922,06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8,287.91	387,669,92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048,522.91	-642,074,0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3,069.17	-292,768,684.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48,968.83	6,497,788.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97,788.11	75,462,47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1,180.72	-68,964,684.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金额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76,600.00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76,600.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48,968.83	6,497,788.11
其中：库存现金	45,440.48	11,93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03,528.35	6,485,853.1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48,968.83	6,497,788.11

其他说明：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160,843,162.51	林木资产抵押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0,500,000.00	诉讼冻结
合计	171,343,162.51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无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	中卫	中卫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美利纸业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宁夏兴中矿业 有限公司	中卫	中卫	煤炭采选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宁夏美利纸业 集团环保节能 有限公司	中卫	中卫	再生水的生产 及销售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70,012.51	2,156,256.87
非流动资产	5,495,324.94	5,798,582.29
资产合计	7,265,337.45	7,954,839.16
流动负债	10,906,095.37	8,783,759.3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906,095.37	8,783,759.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40,757.92	-828,920.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253,890.58	16,633,685.68
净利润	-2,811,837.75	-1,802,036.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11,837.75	-1,802,036.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总经理办公室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

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纸业	1,672,310,000.00	27.03%	27.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72,310,000.00 元人民币、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7.03%，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7.0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3、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冶纸业成都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兴诚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岳阳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治国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		3,946,413.25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材料	10,875,950.09	36,792,178.14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46,191.45	1,224,044.04
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8,547.01	91,282.02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材料		1,540,740.68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材料		19,093.21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再生水	16,253,890.56	16,633,685.68
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		1,118,387.26
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	3,395,000.69	2,084,634.84
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8,069,762.66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670,390.33	5,088,301.16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	40,336,915.91	17,592,516.91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6,944,682.21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30,071,080.03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75,213.68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911,210.06	
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	538,479.56	
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4,960.00	
合计		132,242,274.24	86,131,277.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纸		1,358,679.00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纸		66,766,611.31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费、材料	3,267,836.09	3,099,103.28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租赁费	4,535,849.31	5,214,147.75
中冶纸业成都销售有限公司	纸		455,651.14
合计		7,803,685.40	76,894,192.48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37,887.17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2,273.14
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0,163.00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7,307,832.48	9,866,191.73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553,691.72	
合计		7,861,524.20	10,936,515.0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3年06月01日	2014年05月31日	最近一期受托资产，经审计确定的资产总额0.15%	3,963,578.20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年06月01日	2014年08月31日	最近一期受托资产，经审计确定的资产总额0.15%	1,344,254.28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年09月01日	2015年08月31日		2,000,00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1、为了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提高管理绩效,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冶纸业先后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委托管理标的由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美利浆纸83.37%的股权变更为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美利浆纸83.37%的股权、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夏美利纸业集团节能环保有限公司60%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经测算,公司收取的上述委托管理费用可以覆盖公司管理委托标的的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收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因公司将部分闲置资产和在建工程出售给了北京兴诚旺,根据双方需要,公司与北京兴诚旺签署了《资产代管协议》,公司为北京兴诚旺代管其在公司生产场区内的资产,北京兴诚旺同意将公司代管资产中的十抄车间及九抄车间制浆段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作为对公司为其代管资产的补偿。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535,849.31	5,214,147.7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808,283.66	945,691.88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37,907.79	278,352.1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明细资料如下：

根据本公司2006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与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决议，自2006年7月1日始，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租用本公司中段水车间部分资产，年租赁费521.41万元（含税），租赁期15年。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租赁服务明细资料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发起人纸业集团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纸业集团土地109,048.20平方米，每平方米租赁费10.62元，本公司每年支付纸业集团土地使用费1,158,440.50元。后根据本公司2006年8月25日修订并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变更为租用土地面积为89,048.20平方米，每平方米租赁费10.62元，本公司每年支付纸业集团土地使用费945,691.88元（含税）。

根据本公司与纸业集团签定的《部分生产、非生产使用和服务协议》，本公司租用纸业集团价值8,062,111.02元的固定资产，每年支付纸业集团固定资产使用费278,352.16元（含税）。

2、根据本公司与中冶纸业签定的《关于部分生产、非生产设施使用和服务协议》，本公司租用中冶纸业价值8,062,111.02元的固定资产，每年支付中冶纸业固定资产使用费278,352.16元（含税）。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代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受中冶纸业委托代为管理其在公司生产场区内的资产，代管资产具体为：证号为卫国用（2007）字第06112-025号、证号为卫国用（2007）字第06112-026号（使用其中面积为59,589.9平方米）的土地；公司生产场区内的账面原值为8,076,662.18元的固定资产。中冶纸业同意将上述代管资产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做为对公司代管的补偿。资产代管期限十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双方就代管资产签订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关于部分生产、非生产设施使用和服务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3、根据本公司2006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与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无偿租赁11万亩速生林土地使用权的协议》的议案》决议：本公司无偿租用宁夏美利纸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十一万亩速生林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30年。

4、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浆纸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浆纸公司将拥有使用权的位于中卫美利造纸工业园区的635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作为公司3MWP用户侧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用地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30年。

因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将3MWP用户侧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相关资产出售给了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已终止与浆纸公司签署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843,162.51	2012年02月17日	2015年02月1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475,650.40	2010年02月10日	2015年02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纸业集团为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所依据的主合同为：交银租赁 201000003《融资租赁合同》。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已支付最后一期融资租赁款7,584,560.94元，并支付1元名义回购款。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本公司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形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借款所依据的主合同为：宁波银行07701LK20120868《借款合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3年9月10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3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3,759,000.00	2013 年 9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21,150,000.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26,142,611.41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5,440,73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49,444,511.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7,630,0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5,670,000.00	2013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2,67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7,600,000.00	2014 年 02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14 年 03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0,650,000.00	2014 年 09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7,580,000.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3,240,000.00	2013 年 08 月 29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04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2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13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21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18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08 日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1 日		
中冶国新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07 月 26 日	
合计	667,376,852.88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400,000,000.00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18,347,640.00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在建工程	175,736,160.00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3,776,6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强	200,529.00	162,445.00
吴东旭	183,216.00	107,960.00
王建祥	101,336.00	42,588.00
周湘红	184,416.00	102,660.00

丁国强	178,716.00	110,350.00
夏伟	42,963.00	125,580.00
杨云	183,216.00	168,204.14
邵进华	181,776.00	166,755.86
田生文	72,255.00	
马小林	183,686.40	173,019.66
张小盟	50,000.00	40,000.00
孙卫国	50,000.00	40,000.00
刘景省	50,000.00	
闫学廷	99,400.00	
杨奎毅	78,416.35	75,598.07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865,972.23	145,979.17		
应收账款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16,552,443.93	496,573.31		
预付账款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803,352.86	
预付账款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834,983.79	
预付账款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9,470.3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93,189.32	6,534,244.79
应付账款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1,653,312.35
应付账款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175.82
应付账款	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	1,599,014.68	614,984.53
应付账款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786,263.37	1,342,927.15
应付账款	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118,387.26	1,118,387.26
应付账款	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0
应付账款	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6,731,701.37
应付账款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10,522,150.30
应付账款	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98,240.32
应付账款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11,023,633.80	
应付账款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73,300.97	
应付账款	岳阳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25,583,298.02	
应付账款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0,085.0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694,543,353.91	834,585,254.57
其他应付款	中冶国新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0年2月10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了合同号为：交银租赁20100003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账面净值为143,191,964.47元的设备作为回租物品，回租物品转让总价款130,000,000.00元，月租息率4.56‰，租赁期限为60个月，并签订了《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该事项有效期限五年，共60个月，承诺每3个月支付一期，共20期，最低支付款额7,473,782.52元，以后年度支付最低租赁付款额度为 7,517,319.98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分摊方法为实际利率分摊法。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非关联方: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06-6-30	暂无影响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0.00	2005-10-26	暂无影响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05-11-28	暂无影响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6-6-30	暂无影响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6-6-30	暂无影响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6-6-30	暂无影响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0	2006-6-30	暂无影响
小计	101,450,000.00		
关联方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843,162.51	2015-2-17	暂无影响（已计提预计负债）
小计	160,843,162.51		
合 计	262,293,162.51		

说明：2014年12月31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债务减让协议》，协议约定：在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未能减让时，由本公司对10,145.00万元债权提供的保证担保持续有效。目前本公司仍然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总额为26,229.32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报表净资产的-155.07%。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诉讼事项

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向本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支付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货款15,915,499.87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400万股。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因美利浆纸与四川永誉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对美利浆纸在第三人本公司到期债权中的6884709.7元予以强制执行，冻结第三人（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170万股。

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2、德阳市旌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向本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支付德阳市旌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货款2,647,870.74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70万股。截止公告日此案已履行完毕。

因美利浆纸与德阳市旌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对美利浆纸在第三人本公司到期债权中的10,092,419.56元予以强制执行，冻结第三人（本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235万股。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3、厦门建发纸业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厦门建发纸业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634,529.46元，逾期付款利息579,628.48元，律师费71,951元及诉讼保全费5,00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0,612.00元。截止公告日此案已履行完毕。

4、中卫市江沅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借贷纠纷一案。中卫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中卫市江沅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477,764.75元，承担诉讼费用4,233.00元。截止公告日此案已履行完毕。

5、四川省旺苍县兴龙矿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公司向四川省旺苍县兴龙矿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358,438.50元，并承担利息115,919.35元；案件受理费59,128.00元，四川省旺苍县兴龙矿业有限公司负担3,575.00元，公司负担55,607.00元。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6、王华诉公司借贷纠纷一案。王华请求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其借款4,197,856.01元、利息604,491.26元，合计4,802,347.27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7、公司诉王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请求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王华支付承包费800万元和应上缴利润1,179,433.31元；支付承包经营期间电、汽费476,537.60元及违约金10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8、徐州工业用呢厂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徐州工业用呢厂请求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1,507,965.41万元、利息15,834.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9、内乡宝天曼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公司向内乡宝天曼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48,799元、利息30,000.00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3,491.00元。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10、宁夏第五建筑公司诉公司和林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776,032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20,99.004元，2014年8月30日之后的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工程价款实际清偿之日；驳回宁夏第五建筑公司要求林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及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宁夏第五建筑公司和公司共同承担。截止公告日此案公司正在上诉中。

11、银川市龙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冶宁夏实业有限公司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中冶宁夏实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钢材款435,614.46元，承担逾期付款利息10,165.00元；驳回银川市龙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诉讼费用由实业公司和银川市龙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截止公告日此案尚未结案。

12、泰安市松源网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泰安市松源网业有限公司请求中卫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其货款125,782.80元，并承担起诉日至付清的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经法院调解，公司向泰安市松源网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000.00元，案件受理费由泰安市松源网业有限公司负担。截止公告日此案已履行完毕。

13、公司诉珠海美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美利纸业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公司请求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令珠海美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人民币6,420,000.00元，向公司支付自2013年9月1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0,245.00元，其中珠海美利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55,846.00元，公司负担4,579.00元。目前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担保事项

2010年2月10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了合同号为：交银租赁20100003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账面净值为143,191,964.47 元的设备作为回租物品，回租物品转让总价款130,000,000.00元，月租息率4.56%，租赁期限为60个月，并签订了《回租物品转让协议》。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所依据的主合同为：交银租赁20100003《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同时约定：“租赁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有权选择留购租赁物，在本公司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本公司按所列名义货价留购，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支付最后一期融资租赁款7,584,560.94元，并支付1元名义上货价，租赁物归本公司所有，担保合同履行完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一、为了优化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产与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整体盈利能力，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挂牌的方式捆绑出售公司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议案。2014年10月27日，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截止日为2014年11月21日。挂牌期间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29,408.38万元摘牌。公司与北京兴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二、根据公司调整销售市场布局战略的需要，进一步盘活资产，2014年1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8日。挂牌期间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以377.66万元摘牌。公司与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为了优化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产与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整体盈利能力，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挂牌的方式捆绑出售公司部分闲固定资产的议案。2014年8月13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中卫市兴中实业

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以 6717 万元拍得上述资产。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四、资产置换

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签署的《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以经评估的流动资产（价值 87,405.13万元）、固定资产（价值13,390.07万元）及负债（价值71,067万元），置入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评估价值29,927.51万元）。兴中实业承诺：若无法实现下述承诺或保证任何一项的，兴中实业以与置出资产价值等额的现金29,728.20万元对本公司进行补偿：1）本次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兴中矿业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兴中矿业在2013年9月12日尚未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3）本公司未在2013年1月31日前缴纳完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首期采矿权价款51,140万元，或未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4）梁水园煤矿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未正式投产。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截止公告日，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3）截止公告日，兴中实业已遵照承诺，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为39,080万元的自有资产和公司与兴中实业资产置换出的固定资产及存货作为质押担保，并将质押资产交付至公司。4）截止公告日，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截至2013年末，资产置换进展情况：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为了保证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兴中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2）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全款25.57亿元。3）梁水园煤矿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的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息债权。

兴中实业预期上述第 3 项中的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为了避免承担保证责任，完成资产置换工作，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兴中实业拟以等额的现金置换其对兴中矿业的采矿权出资。考虑到目前公司为兴中矿业的股东，且公司方对兴中实业负有债务，为了便于操作，经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操作，即：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置换出资的义务由公司代为履行，兴中实业将放弃对公司的 34763.89 万元债权作为对价。本次置换出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兴中矿业 100%的股权，但梁水园煤矿采矿权将不再作为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的出资，而归兴中实业所有，与该采矿权有关的权利、义务、损益等均由兴中实业享有或承担，与公司及兴中矿业无关。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

						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 关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715.05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计 89,444.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96%。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4,909.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914.76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计 30,181.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1.23%。为解决公司面临的资金困难，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资金需求：

1) 确保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提高偿债能力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本次非公开发预计发行数量 3.78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19.45 亿元，其中 12 亿元全部用于向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北京兴诚旺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 6.94 亿元，以现金认购 0.51 亿元。该项工作完成后，可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所有者权益将为正，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50% 以下，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偿债压力将得到缓解。

2) 积极寻求支援，妥善解决或有负债、资金短缺事项

公司将积极寻求各方支持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妥善解决或有负债问题，首先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与宁波银行沟通协商，尽快解

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妥善解决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问题，降低或有负债风险。其次控股母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为本公司出具了资金支持承诺函，帮助解决资金困难。

3) 抓好生产经营，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盈利能力，①是继续稳定生产，在采购方面，进一步借助集中采购平台，对商品浆以较低价格集中采购，努力降低商品浆采购综合成本；②是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实现差异化竞争，集中主要资源和优势，继续探索开发彩卡纸、果袋纸等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实现多品种、多档次、多渠道的销售格局，不断增强公司特种纸产品的优势；③是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和人员，完善部门和职能设置，继续稳妥开展人员安置工作，降低人工成本；四是严格控制期间费用，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

(2) 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收到杨云先生和邵进华先生分别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0567 号、150566 号)，因其涉嫌内幕交易“美利纸业”股票，根据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杨云先生和邵进华先生已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证监会尚未对上述事项结案。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33,483.37	100.00%	16,653,398.80	18.79%	71,980,084.57	96,791,133.61	100.00%	17,846,071.23	18.44%	78,945,062.38
合计	88,633,483.37	100.00%	16,653,398.80	18.79%	71,980,084.57	96,791,133.61	100.00%	17,846,071.23	18.44%	78,945,062.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44,923,427.77	1,347,702.83	3.00%
3 个月-1 年	16,350,517.51	490,515.53	3.00%
1 年以内小计	61,273,945.28	1,838,218.36	
1 至 2 年	6,938,073.58	693,807.36	10.00%
2 至 3 年	6,227,652.16	1,868,295.64	30.00%
3 年以上	14,193,812.35	12,253,077.44	
3 至 4 年	2,611,377.19	1,305,688.60	50.00%
4 至 5 年	3,175,231.62	2,540,185.30	80.00%
5 年以上	8,407,203.54	8,407,203.54	100.00%
合计	88,633,483.37	16,653,398.80	18.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92,672.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40,463,817.5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5.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3,002,659.6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8,449.54	100.00%	444,497.52	51.18%	423,952.02	2,804,021.58	100.00%	996,088.69	35.52%	1,807,932.89
合计	868,449.54	100.00%	444,497.52	51.18%	423,952.02	2,804,021.58	100.00%	996,088.69	35.52%	1,807,932.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74,933.58	5,248.01	3.00%
3 个月-1 年	91,421.61	2,742.65	3.00%
1 年以内小计	266,355.19	7,990.66	3.00%

1 至 2 年	94,472.06	9,447.21	10.00%
2 至 3 年	38,794.36	11,638.31	30.00%
3 年以上	468,827.93	415,421.34	
3 至 4 年	9,688.80	4,844.40	50.00%
4 至 5 年	242,810.96	194,248.77	80.00%
5 年以上	216,328.17	216,328.17	100.00%
合计	868,449.54	444,497.52	51.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按账龄分析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51,591.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868,449.54	2,804,021.58

合计	868,449.54	2,804,021.58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建华	代垫款	205,175.05	四至五年	23.63%	164,140.04
王瀛	代垫款	60,000.00	五年以上	6.91%	60,000.00
冯学尧	代垫款	50,000.00	一年以内	5.76%	1,500.00
高仲财	代垫款	47,000.00	五年以上	5.41%	47,000.00
杨永辉	代垫款	39,559.58	一年以内	4.55%	1,186.79
合计	--	401,734.63	--	46.26%	273,826.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6,000,000.00	0.00	336,000,000.00	333,275,100.00	0.00	333,275,1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合计	336,000,000.00	0.00	336,000,000.00	333,275,100.00	0.00	333,275,100.00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0.00	0.00
宁夏中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299,275,100.00	2,724,900.00	0.00	302,000,000.00	0.00	0.00
合计	333,275,100.00	2,724,900.00		336,000,000.00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合计											0.00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7,322,381.67	597,215,522.12	465,421,113.14	517,740,022.80
其他业务	24,339,773.82	19,258,290.54	40,510,034.11	21,494,653.16
合计	601,662,155.49	616,473,812.66	505,931,147.25	539,234,675.9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9,099.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0,026.75	56,485,897.70
合计	1,870,026.75	56,096,798.26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636,59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714.28	
债务重组损益	1,407,894.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6,923,380.2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307,83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130.61	
合计	-239,284,471.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69%	-2.05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07%	-1.29	-1.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649,097,283.18	-237,150,522.24	-169,147,571.07	445,930,770.7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649,097,283.18	-237,150,522.24	-169,147,571.07	445,930,770.79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62,473.01	6,497,788.11	21,348,968.83
应收票据	4,118,712.00	11,897,439.33	13,483,738.54
应收账款	147,568,429.27	92,351,898.03	99,992,205.14
预付款项	50,806,650.63	22,548,700.98	19,724,314.98
应收股利	913,475.83		
其他应收款	63,865,257.18	1,955,802.77	561,870.36
存货	603,134,200.65	599,340,250.94	564,634,928.78
其他流动资产	909,556.80	1,588,088.74	874,345.90
流动资产合计	946,778,755.37	736,179,968.90	720,620,37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6,573.25	12,406,573.25	10,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0,572,188.51		
固定资产	1,114,884,949.12	971,893,868.46	563,802,971.81
在建工程	182,875,857.73	198,735,254.83	13,927,836.69
无形资产	345,418,617.92	344,91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5,952,181.13	205,154,572.13	194,356,96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6,518.07	3,078,125.23	2,7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7,826,885.73	1,736,182,393.90	785,307,771.61
资产总计	3,134,605,641.10	2,472,362,362.80	1,505,928,14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00,000.00		
应付票据	63,577,199.82		
应付账款	322,149,846.44	240,415,794.83	161,649,951.61
预收款项	22,514,430.70	5,699,554.47	5,835,376.79
应付职工薪酬	94,966,301.50	30,790,912.04	36,039,003.92
应交税费	89,799,840.89	57,908,086.87	64,098,531.39
其他应付款	1,152,276,131.95	1,233,524,642.35	714,807,1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8,443,269.09	61,805,124.01	39,517,319.98
其他流动负债	485,714.28	485,714.28	485,714.28
流动负债合计	1,976,212,734.67	1,630,629,828.85	1,022,433,04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000,000.00	204,000,000.00	17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781,010.32	811,763.13	
预计负债	26,031,021.75		286,923,380.22
递延收益	16,715,714.31	16,230,000.03	18,959,28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790,000.00	174,760,000.00	174,7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317,746.38	395,801,763.16	652,642,665.97
负债合计	2,447,530,481.05	2,026,431,592.01	1,675,075,715.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6,800,000.00	316,800,000.00	316,800,000.00
资本公积	303,609,851.23	321,110,077.90	355,129,019.22
盈余公积	69,030,441.17	69,030,441.17	69,030,441.17
未分配利润	-23,859,226.04	-261,009,748.28	-910,107,03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581,066.36	445,930,770.79	-169,147,571.07
少数股东权益	21,494,09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075,160.05	445,930,770.79	-169,147,57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4,605,641.10	2,472,362,362.80	1,505,928,144.14

5、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张强先生、总会计师丁国强先生、报表编制人王冬萍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李长照先生、王志勇先生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强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